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61349 54-0038218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23115985）

招 标 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2026 年 10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161349 54-00382187

项目名称：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8676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学科楼一楼部分本科基础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专用家具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用于本科基础化学实践教学，旨在优化空间布局，为后续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的引入奠定硬件基础，保障实验室后续本科教学工作开展的安全性与实用性，项目整体施工及交付需符合校园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样品要求：

1）台式通风柜柜体横梁，尺寸：≥150mm（长），厚度≥1.2mm ±0.07mm；

2）中央实验台台面，尺寸：≥300mm*280mm，厚度≥20mm；

3）水槽台台面，尺寸：≥600*300mm，厚度≥25mm。

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6 会议室；

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3 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样品，未按时取回样品的，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

2.交付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100号项目现场。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安装和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仅接受源产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10-15 至 2026-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 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执行支持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方式：陶老师、柳老师 021-60873521、021-60873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婷婷、蒋颖，021-32557732、32557750，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蒋颖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21-60873572 技术负责人：陶老师 电话：021-60873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婷婷、蒋颖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3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3日内取回。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50万元人民币（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Σ单价×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

		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5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后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李婷婷收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注：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录入确认操作，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台式通风柜、实验边台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__；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___。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_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收费标准再下浮一定比例后收取。即：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16%收取； 50-100 万元人民币，按 1.03%收取； 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71%收取； 500-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按 0.41%收取；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4300元人民币，则按保底价格4300元人民币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

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

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6）开标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如有）；

（8）商务响应表；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11）技术响应表；

（12）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

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

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23115985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①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

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_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适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

（1）本国产品的界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价格分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	技术响应程度	0~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任意带“▲”项重要条款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	0~10	深化设计图纸、效果图齐全，图纸标注清晰规范，布局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8-10分； 深化设计图纸、效果图基本齐全，图纸标注不够清晰，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7分； 深化设计图纸、效果图有较多缺失或设计深度、标注情况等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的，得2-4分； 未提供图纸的不得分。
4	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等	0~5	综合评价为优：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中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并且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5分。 综合评价为良：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尚可，对于计划进度有简单描述，方

			案完整较有针对性 3-4 分。 综合评价为一般：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较为简单粗糙，方案不够完整且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综合评价为差：投标人未提供安装及调试方案或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得 0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比较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6-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一般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较差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2-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样品情况	0~10	在满足招标人主要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样实物样品款式、规格外观、材质、功能、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 样品工艺精细、用料扎实、五金顺滑、完全符合参数要求的，得 8-10 分。 样品款式一般、规格合适、材质一般能满足功能需求、五金配件及加工工艺一般的，得 5-7 分。 样品款式老旧、规格偏离、材质较差、不能满足功能需求、五金配件及加工工艺较差的，得 2-4 分。 未提供相应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0~5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能力强、维保承诺优厚且售后服务承诺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能力较强、维保承诺较好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售后能力及维保承诺一般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售后能力欠缺、维保承诺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授权及售后承诺	0~2	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或能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含投标产品销售代理证书

			等）及厂商售后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1418］
电话：［021-60873521、021-60873572］
传真：［021-60873521、021-60873572］
联系人：［陶老师、柳老师］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_____元整（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5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按照下列第 6.1 条交货:

6.1 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安装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交货地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与结算：按下列第 7.1 条方式结算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7.2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7.4 其他_____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

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4、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98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采购需求关键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采购需求重要指标（▲项）索引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		

技术商务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价格分	
2	技术响应程度	
3	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	
4	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等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样品情况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厂家授权函	

投标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985）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985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985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包1

备注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98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且均为含税价。

（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23115985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或

□有偏差：（如有偏差，请详细列明偏差项。**如均无偏差，下表无需填写**）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产品名称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没有严重违约；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

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本国产品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书面声明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参加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投标，特声明如下：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在“响应/偏差说明”列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在“投标响应”列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 “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结合打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

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
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等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下述所有带▲参数，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本科基础化学教学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项目限价：35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学科楼一楼部分本科基础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专用家具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用于本科基础化学实践教学，旨在优化空间布局，为后续智能化设备及系统的引入奠定硬件基础，保障实验室后续本科教学工作开展的安全性与实用性，项目整体施工及交付需符合校园建设相关规范要求。主要包含台式通风柜、实验边台、中央实验台、试剂柜、灯具、实验凳、PP水槽、实验椅、实验置物桌、洗眼器、PP药品柜、实验准备室桌子、实验准备室椅子、实验准备室储物柜、异形中央实验台、水槽台、水龙头、万向抽气罩、抽气罩底座、器皿柜、气瓶柜、实验柜（吊柜）、仪器台等本科基础化学实验室升级改造专用家具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各项辅材：电源盒、电源插座、电源配线等以及施工涉及墙面、地面破损的修复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一站式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辅助材料包含在所属产品中，不再另外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盖章承诺函）。

（1）实验室升级需符合整体空间设计及美观，设备安装需对墙体承重合理加固，强弱电布线不得暴露在外，需预留散热、检修口设置合理考虑后续运维。

（2）房间内给排水对接安装必须配备阀门、管道等材料，以及管路敷设过程的修复，每个实验台所需的上下水点位需引接到位。给水采用PPR管、排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柔性排水管；

（3）房间内通风柜必须连接至现有通风系统，并能正常运行；

（4）墙面恢复服务：家具安装需注意保护墙体结构，不得私自破坏墙面。对原有墙面的 不平整、破损、污损部位进行基层处理、找平及饰面涂覆，颜色及质感与原墙面保持一致；

（5）地面维护服务：对原铺装地面进行清洁、打磨及修补，清除表面附着物，

恢复地面原有使用功能；

（6）拆改与复原服务：根据现场管理需要，拆除原有废弃实验家具、对原有吊顶及附属构件进行保护性拆除、局部调整及复位安装，确保外观整齐、功能完好；

（7）垃圾清运服务：负责将原有拆除的废弃家具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弃物运至指定消纳地点，做到工完场清；

（8）精细化保洁服务：施工结束后，提供全覆盖式精细保洁，包含地面清洗、玻璃擦拭、墙面除尘及垃圾外运等，满足直接入驻条件。

3.产品符合标准（以下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替代，按最新的执行）：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4820-2024

《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21747-2008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17657-2022

《实验室家具用陶瓷台面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T/CIQA 10-20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HJ 2547-2016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2454-2013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10125-2021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

《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B/T38144.1-2019

《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JC/T 897-2014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481-2021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GB/T16422.3-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5607-2024

《陶瓷砖》GB/T4100-2015

《塑料 硬度测定 第2部分：洛氏硬度》GB/T3398.2-2008

《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JC/T 897-2014

《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GB/T11547-2008

《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能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21866-2008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741-2020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评级》GB/T6461-2002

《机械防盗锁》GA/T 73-2015

《防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2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GB/T 10357.5-2023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7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GB/T 3810.7-2016

4.技术要求

4.1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2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的误差≤2mm，2000mm的误差≤3mm，3000mm的误差≤3mm；地脚平稳性：误差≤1mm。

4.2 涂层：各涂层均匀，涂层厚度≥75μm，涂层无皱皮、色差和漏喷现象，喷涂表面无颗粒、无流挂。

4.3表面：面板表面不允许有划痕、麻点及压痕，实验台的台面均匀平整，边缘切割整齐，四边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所有柜体连接牢固，无缝隙，无松动现象；表面平整无明显变形；外露部分无毛刺及尖锐棱角。钢制板材表面平整，无色差、无拼接、无明显凹凸、无毛刺、无斑点、无划痕、无碰伤等缺陷。

4.4 承重性：所有实验台应有很强的稳定性及承重性能。

4.5零部件：零部件无断裂或劈裂现象，不会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变形现象，可动部件（例如可调式地脚、活动隔板等）活动灵便，用于掀压不会出现永久性变形或松动，抗压能力符合实验台的要求。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均无崩茬和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蚀处理。结构处螺丝或连接件不允许外露。

4.6色泽：成套产品色泽相似。

4.7配件：各种配件不得有少件、漏钉、弯钉，启闭零件和配件应使用灵活。

4.8装配：装配后产品外观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正视面无明显迸裂边、色差、碰伤、移位、划痕及裂缝等缺陷；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牢固，结构处无迸裂、松动，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等失误操作；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成品的保护。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按照实际需要对方案做出微调，最终的方案及图纸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作为合同附件。

4.9安全性要求：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眼、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

5. 生产工艺要求：

5.1钢结构部件表面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5.2各种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5.3所有工件几何尺寸精确，一致性好，平直度高，目测无弯曲与扭曲；金属件弯曲处，饱满、圆滑、自然；表面平整、手感光滑；

5.4金属表面处理：预处理采用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喷涂采用环氧树脂有色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金属表面具有相应硬度和耐腐蚀性，无剥落、裂纹、皱纹。

6. 其它要求：

6.1需提供实验室平面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6.2产品可任意拆卸组合，利于维修和清洁卫生。

6.3具有预防、处置液态化学危险品渗透和溅落的功能。带水池的实验台，实验台与水池的连接部，有防止潮湿、发霉、积尘的性能。柜体内安装水管的，具有防止外部结露技术。

6.4具灵活拆卸组合的部分，以便于内部保洁、水电气管线维护、处理撒泼物质。同时便于移动和与其他台柜组合搭配。

★6.5项目安装结束后，采购人将随机抽取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随机抽取的任意一款货物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视为所有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退回所有货物，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盖章承诺函）。

★6.6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在本项目验收前，对学校实验室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提供盖章承诺函）。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台式通风柜	62	台
2	实验边台	78	米
3	中央实验台	8	台

4	试剂柜	14	个
5	灯具	60	个
6	实验凳	50	个
7	PP 水槽	23	个
8	实验椅	10	把
9	实验置物桌	1	张
10	洗眼器	21	个
11	PP 药品柜	20	个
12	实验准备室桌子	4	台
13	实验准备室椅子	4	把
14	实验准备室储物柜	4	台
15	异形中央实验台	8	台
16	水槽台	6	台
17	水龙头	23	套
18	万向抽气罩	35	套
19	抽气罩底座	35	套
20	器皿柜	9	台
21	气瓶柜	8	台
22	实验柜（吊柜）	4	组
23	仪器台	9	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

1.台式通风柜

1.1 数量：62 台；

1.2尺寸≥1500mm（宽）*850mm（深）*1500mm（高），安装于部分实验台台面之上；

1.3 规格要求：

1.3.1柜体

1.3.1.1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2mm ±0.07mm，表面均经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厚度≥75um；

1.3.1.2 视窗拉门：采用5mm厚安全钢化玻璃，活动式垂直拉升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结合平衡位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

1.3.1.3 内装材料（包括导流板）：采用实验室专用5mm厚倍耐板。所有内衬板装配及固定，不得采用金属材料；

1.3.1.4导流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须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约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导流板上要预留有可装置试验架孔，并可由柜内轻易拆下清理、检修及复原；

1.3.1.5操作仪表板：薄膜微电脑电子电路控制面板，标示电源、照明、马达、备用（开关）及LED运转指示灯等；

1.3.1.6保护装置：应有独立的电源、插座、漏电、过载、短路等故障保护装置；

1.3.2 集气罩：锥形缩口集气罩，具汇流槽收集凝结水功能；

1.3.3 照明系统：防水、防尘、抗冲击三防灯罩，LED圆灯管；

1.3.4 插座：采用220V单相五孔插座安装在柜体正面外侧，每个排风柜的插座不少于有4个；

1.3.5 桌上型双口气考克

1.3.5.1阀体：采用铜棒热锻压或同等耐腐蚀工艺制造；

1.3.5.2出气嘴：采用铜棒车加工或同等耐腐蚀工艺制造；

1.3.5.3涂层：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1.3.5.4开关阀门：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50万次；

1.3.5.5开关旋钮：高密度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1.3.5.6温度范围：最低≤1℃、最高≥95 ℃；

1.3.5.7压力范围：最低≤1 bar、最高≥5 bar；

1.3.5.8承受压力：最低≤0.1 bar、最高≥10 bar；

1.3.6 PP大圆杯：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受力边厚度≥5mm，平整不变形；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含阻水盖、PP 提笼；排水接口尺寸与现场排水管网匹配；

1.3.7 台面

1.3.7.1 陶瓷台面：采用≥20mm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台

面经高温一体烧制成型，耐强酸碱，耐刮磨，耐高温，抗明火，抗污染，抗菌，不易变形。台面转角处做圆弧不小于R10mm防撞导角安全处理；

1.3.7.2 ▲耐高温性能：提供合法合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耐高温不低于1000℃，样品表面无开裂，无变色，单项结论符合；**（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7.3 ▲耐化学/耐污性能：参照（SEFA 3-2020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2.1）的检测标准，检测不少于49项的化学试剂，要求检测结果至少48项满足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7.4 冲击韧性：参照JC/T 259-93标准，平均值≥1.48KJ/㎡；标准差≤0.25；

1.3.7.5 ▲放射性：参照GB6566-2010抽样测试，测试结果为内照射指数≤0.5，外照射指数≤0.9，核素的放射性比活度，镭-226≤85.9Bq/kg；钍-232≤120.3Bq/kg；钾-40≤944.9Bg/kg；**（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7.6 ▲耐开裂性能：台面需经过装饰面开裂检测：把试件固定在金属夹具上，在一定外力作用下在50℃环境中处理6h后，观察试件装饰面开裂情况。实测结果为：试件装饰面未开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8 五金配件

1.3.8.1 导轨：采用防腐处理的钢制导轨（或与柜体同等防腐性能的导轨），抽拉顺畅、承重≥30kg；

1.3.8.2 铰链：隐形式铰链，一字型PVC拉手；

1.3.9 其他配套配置：集成水电管线系统，按点位配置给水、排水、电源插座及气体接口；可配套安装试剂架、功能柱等辅助设施。柜体预留水电管线检修通道，台面按点位配置嵌入式安全防护插座。

2.实验边台

2.1 数量：≥78 米；

2.2 尺寸：

柜体深度 750mm，总高度≥850mm（含台面）（按现场实际尺寸定制加工，最终数量据实结算）；

2.3 规格要求：

2.3.1 柜体

2.3.1.1 外壳

采用落地式柜体结构，柜体独立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后背板可拆卸，以便维修；柜体为环氧树脂喷涂镀锌钢板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

柜体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0.07mm，表面均经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厚度≥75μm；

2.3.1.2 柜门

环氧树脂喷涂镀锌钢板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柜门面板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厚度≥75um。柜门面板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柜门关闭不能有碰撞声及震动声响。柜门铰接方式为不锈钢合页铰接，柜门打开角度≥165 度；

2.3.1.3 把手

一字型，与柜门截面一体成形，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 +/- 0.07mm，表面均经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厚度≥75um；

2.3.1.4 抽屉：环氧树脂喷涂进口镀锌冷轧钢材质，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抽屉面板采用镀锌钢板，厚度≥1.0mm ±0.07mm，表面均经静电环氧树脂喷涂处理，厚度≥75um。抽屉面板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材料。滑轨使用托底式滑轨，乘重不少于 40KG 每个抽屉；

2.3.2 插座：配置不少于 4 组五孔插座，采用 86 型斜五孔插座，含钢制线盒；

2.3.3 台面：同 1.3.7；

2.3.4 五金配件：同 1.3.8；

2.3.5 其他配套配置：同 1.3.9。

3.中央实验台

3.1 数量：8 台；

3.2 尺寸：4800*1500*850mm；

3.3 规格要求：

3.3.1 柜体：同 2.3.1；

3.3.2 插座：配置不少于 8 组五孔插座，采用 86 型斜五孔插座，含钢制线盒；

3.3.3 台面：同 1.3.7；

3.3.4 五金配件：同 1.3.8；

3.3.5 其他配套配置：同 1.3.9。

4.试剂柜

4.1 数量：14 个；

4.2 尺寸：≥900mm（宽）×450mm（深）×1800mm（高）；

4.3 规格要求

4.3.1 结构要求：上下两端开门结构，上部玻璃开门，下部钢制开门；

4.3.2 柜体：柜体主体采用全钢加工而成，表面具备耐酸碱、抗冲击特性；门板材质同柜体，四开门样式，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上双透明玻璃开门，下双全钢开门；层板与柜体同等材质，箱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4.3.3 五金配件：同 1.3.8。

5.灯具

5.1 数量：60 个；

5.2 尺寸：600×600mm（±10mm）；厚度≤35mm；

5.3 规格要求

(1) 实验室无吊顶混凝土顶面，吊杆吊装安装，非嵌入式；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2013、《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 2019；

(2) 产品形式：LED 背发光平板灯，支持吊杆吊装，不依赖吊顶龙骨，配套吊装挂耳，禁止普通嵌入式灯改造吊装；外壳铝合金边框，后盖板冷轧钢板，表面防锈喷涂，结构平整不易积灰，便于实验室清洁擦拭；

(3) 功率 48W；输入电压 AC 176- 264V，50Hz；

(4) 光效：灯具整体光效≥95lm/W，初始光通量≥4560lm；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2%；

(5) 色温：4000K 中性白光（±200K），适合实验观察，禁止冷白光 6000K 以上；

(6) 显色指数：Ra≥90，R9≥50；满足实验样品颜色辨别需求；

(7) 防眩光：统一眩光值 UGR≤19，微晶棱镜防眩光面板，无明显眩光，避免影响实验观测与仪器屏幕读数；

(8) 蓝光危害等级 RG0，无有害频闪，频闪波动深度≤3%，适配实验室长时间作业环境。

(9) 防护等级：出光面 IP40；驱动仓 IP20；Ⅰ类接地保护，必须带接地端子；

(10) 驱动电源：内置隔离恒流驱动，功率因数 PF≥0.95；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电源寿命≥30000 小时；可支持 0- 10V 调光（预留接口）；

(11) 能效等级：不低于国家二级能效；

(12) 工作环境：- 10℃～+45℃，适应实验室室内环境。

6.实验凳

6.1 数量：50 个；

6.2 尺寸：≥座宽 600mm×座深 600mm×总高 850mm；

规格要求

(1) 可旋转，360°自由旋转，旋转顺畅无卡滞

(2) 可升降，气压杆升降，升降≥30000 次无漏气、无失效

(3) 面料材质：网布，透气耐磨，经向抗拉强度≥300N，纬向抗拉强度≥250N

(4) 轮子类型：万向轮≥5 个，PU 材质，静音设计，轮径≥60mm，通过 BIFMA 标准耐磨测试

(5) 金属材质：钢（五星脚、底盘、气压杆外套）

(6) 座高调节范围：420～520mm，升降行程≥100mm

(7) 气压杆等级：≥3 级气压杆，通过 BIFMA X5.1 或同等标准认证

(8) 座垫：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45kg/m³，厚度≥60mm，回弹性≥40%

(9) 靠背：网布靠背，内置弹性框架；靠背可后仰调节，后仰角度≥15°，带锁定功能

(10) 扶手：升降扶手，扶手高度调节范围≥60mm（距座面），PU 扶手面，宽度≥40mm

(11) 五星脚：钢制五星脚，直径≥600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

(12) 底盘：钢制底盘，带倾仰调节及张力调节功能

(13) 整体承重：≥150kg（静压测试无永久变形）

(14) 环保标准 E0 级（含板材/海绵部件），面料及塑料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7.PP 水槽

7.1 数量：23 个；

7.2 尺寸：≥750*450*310mm（长、宽、高）；

7.3 规格要求

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受力边厚度≥5mm，平整不变形；溢水管与水盆一体注塑成型，防止废水溢出水盆及台面；配置高密度 PP 去水系统，含阻水盖、PP 提笼及防臭器；排水接口尺寸与现场排水管网匹配，接口≤ø50mm，瓶胆加大，胆径≤ø75mm，可以有效防止异物堵塞；温度范围：1℃~95 ℃。

8.实验椅

8.1 数量：10 把；

8.2 尺寸：≥座宽 600mm×座深 600mm×总高 850mm（靠背顶端至地面），座高可调；

8.3 规格要求

(1) 可旋转，360°自由旋转，旋转顺畅无卡滞

(2) 可升降，气压杆升降，升降≥30000 次无漏气、无失效

(3) 面料材质：网布，透气耐磨，经向抗拉强度≥300N，纬向抗拉强度≥250N

(4) 轮子类型：万向轮≥5 个，PU 材质，静音设计，轮径≥50mm

(5) 金属材质：钢（五星脚、底盘、气压杆外套）

(6) 座高调节范围：430～530mm，升降行程≥80mm

(7) 气压杆等级：≥3 级气压杆，通过 BIFMA X5.1 或同等标准认证

(8) 座垫：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40kg/m³，厚度≥50mm，回弹性≥35%

(9) 靠背：网布靠背，固定式或小角度后仰（≤10°），符合人体工学曲线

(10) 扶手：固定扶手或升降扶手（优先固定扶手），PU 或 PP 扶手面，宽度≥35mm

(11) 五星脚：钢制五星脚，直径≥580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

(12) 底盘：钢制底盘，结构稳固

(13) 整体承重：≥120kg（静压测试无永久变形）

环保标准：E0 级（含板材/海绵部件），面料及塑料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9.实验置物桌

9.1 数量：1 张；

9.2 尺寸：≥长 7000mm×宽 2000mm，桌高 740～760mm；

9.3 规格要求

(1) 形状：长方形；

(2) 桌板：实木颗粒板，密度≥650kg/m³，厚度≥25mm；

(3) 五金件材质：优质铝合金型材，壁厚≥2.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膜厚≥10μm；

(4) 电源接口规格：桌面嵌入式多功能线盒≥2 组，均匀分布；每组含：五孔电源插座≥2 个（10A/250V）、USB 充电接口≥2 个（5V/2.1A 及以上）、RJ45 网络接口≥1 个（Cat6 及以上）、HDMI 接口≥1 个；

(5) 甲醛释放量 ≤0.05mg/m³；

(6) 封边工艺：PVC 封边，厚度≥2mm，四面封边，封边严密无脱胶、无崩边；

(7) 走线系统：桌面下方设金属走线槽，宽度≥100mm，带可拆卸盖板；桌腿设走线孔或走线槽；

(8) 桌面承重：桌面均匀承重≥150kg/m²，集中承重≥50kg（单点）；

(9) 结构稳定性：水平推力≥200N 时不倾覆，桌架连接牢固无松动；

(10) 边缘处理：桌面边缘倒圆处理，圆角半径≥2mm

(11) 表面耐磨：桌板表面耐磨转数≥6000 转；

(12) 环保标准：E0 级 4.2 规格要求。

10.洗眼器

10.1 数量：21 个；

10.2 规格要求

(1) 阀体：采用铜棒车加工制造；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可降低使用时的短暂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

(4)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使用温度：27℃-37℃；

(7)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6 升/分钟

(8)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9)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10) 供水软管：长度≥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11) 使用压力：最低≤0.3 bar 最高≥0.6 bar；承受压力：最低≤0.1 bar 最高≥010 bar。

11.PP 药品柜

11.1 数量：20 个；

11.2 尺寸：≥900mm×450mm×1800mm；

11.3 规格要求

11.3.1 材质与工艺要求

(1) 柜体采用 8mm 厚优质 PP（聚丙烯）板材，一体折弯成型工艺，焊缝均匀密实，内外表面光滑平整。PP 材质具有优异的耐酸碱腐蚀性能，无需额外防腐涂层；

(2) 层板采用 PP 注塑一体成型板材，下部包钢，单个承重不低于 120KG,可调节高度，层板正面带卡槽，可分别放置红、黄、蓝三种颜色卡片，以区分层板上所放试剂类别；

(3) 柜门采用 8mm 厚 PP 板材，PP 射出成型隐形式铰链。一字型 PVC 拉手；

11.3.2 安全性能要求

(1) 结构安全：固定零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正常使用时，其他部件表面应无锐边、锐角；依据 GB 28008-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实测结果：符合要求；

(2) 活动部件间距离：≤8mm 或≥25mm；

(3) 与人体接触部位无毛刺、刃口、尖锐棱角；

11.3.3 力学性能要求

(1) 储物柜强度和耐久性：依据 GB/T 10357.5-202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实测结果：符合要求；

(2) 储物柜稳定性：依据 GB/T 10357.4-202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4 部分：柜类稳定性》要求，技术指标：不应倾翻；实测结果：无倾翻。

12.实验准备室桌子

12.1 数量：4 台；

12.2 尺寸：≥长 1200mm×宽 600mm，桌高 740～760mm；

12.3 规格要求

(1) 形状：长方形；

(2) 桌板：实木颗粒板，密度≥650kg/m³，厚度≥25mm；

(3) 五金件材质：优质铝合金型材，壁厚≥1.5mm，表面阳极氧化或喷涂处理；

(4) 电源接口规格：桌面嵌入式线盒≥1 组，含：五孔电源插座≥2 个（10A/250V）、 USB 充电接口≥2 个（5V/2.1A 及以上）、RJ45 网络接口≥1 个；

(5) 抽屉配置：抽屉≥3 个，其中大抽屉（文件柜抽屉）≥1 个（内高≥200mm，可挂文件夹），小抽屉≥2 个（内高≥80mm）；

(6) 抽屉导轨：三节静音滚珠导轨，全拉出式，单抽承重≥30kg，开合≥50000 次无故障；

(7) 抽屉锁具：大抽屉配锁≥1 把，互开率≤1/300；

(8) 甲醛释放量：≤0.05mg/m³；

(9) 封边工艺：PVC 封边，厚度≥2mm，四面封边，封边严密无脱胶；

(10) 走线孔：桌面设走线孔≥1 个，直径≥60mm，配塑料走线盖；

(11) 桌面承重：桌面均匀承重≥100kg/m²，集中承重≥30kg（单点）；

(12) 结构稳定性：水平推力≥150N 时不倾覆；

(13) 边缘处理：桌面边缘倒圆，圆角半径≥2mm；

(14) 环保标准：E0 级。

13.实验准备室椅子

13.1 数量：4 把；

13.2 尺寸：≥座宽 600mm×座深 600mm×总高 850mm；

13.3 规格要求

(1) 可旋转，360°自由旋转，旋转顺畅无卡滞；

(2) 可升降，气压杆升降，升降≥30000 次无漏气、无失效；

(3) 面料材质：网布，透气耐磨，经向抗拉强度≥300N，纬向抗拉强度≥250N；

(4) 轮子类型：万向轮≥5 个，PU 材质，静音设计，轮径≥60mm，通过 BIFMA 标准耐磨测试；

(5) 金属材质：钢（五星脚、底盘、气压杆外套）；

(6) 座高调节范围：420～520mm，升降行程≥100mm；

(7) 气压杆等级：≥3 级气压杆，通过 BIFMA X5.1 或同等标准认证；

(8) 座垫：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45kg/m³，厚度≥60mm，回弹性≥40%；

(9) 靠背：网布靠背，内置弹性框架；靠背可后仰调节，后仰角度≥15°，带锁定功能；

(10) 扶手：升降扶手，扶手高度调节范围≥60mm（距座面），PU 扶手面，宽度≥40mm；

(11) 五星脚：钢制五星脚，直径≥600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

(12) 底盘：钢制底盘，带倾仰调节及张力调节功能；

(13) 整体承重：≥150kg（静压测试无永久变形）；

(14) 环保标准 E0 级（含板材/海绵部件），面料及塑料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14.实验准备室储物柜

14.1 数量：4 台；

14.2 尺寸：≥高 1800mm×宽 850mm×深 390mm；

14.3 规格要求

(1) 框架材质：优质冷轧钢板，柜体侧板/顶板/底板/背板厚度≥0.8mm；

(2) 开合方式：对开，双开门结构，开门角度≥110°；

(3) 柜门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0.8mm；

(4) 铰链：优质铰链，开合≥50000 次无松动，铰链可拆卸；

(5) 层板配置：可调层板≥4 块，厚度≥0.6mm，带加强筋；层板间距可调，调节档位间距≤25mm；

(6) 层板承重：每层均匀承重≥30kg，加载 24h 后挠度≤3mm，卸载后无永久变形；

(7) 锁具：中央连杆锁≥1 把，一锁控制双门，锁芯为铜质或锌合金，互开率≤1/300，配钥匙≥3 把；

(8) 表面处理：柜体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60μm，附着力≥1 级（GB/T 9286），耐冲击≥50kg·cm；

(9) 柜门透气孔：柜门设透气孔≥2 组（每扇门≥1 组），孔径≤5mm，孔距均匀；

(10) 柜底脚：可调脚≥4 个，调节范围≥15mm，或配水平调节脚垫；

(11) 结构稳定性：柜体空载及满载时均不倾覆，水平推力≥200N 无明显晃动；

(12) 边缘处理：所有钢板边缘经打磨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

(13) 环保标准：E0 级（如含板材部件）；钢制部件符合国家环保及防锈标准。

15.异形中央实验台

15.1 数量：8 台；

15.2 尺寸：≥3600mm*1500mm*850mm（长宽高）；

15.3 规格要求

15.3.1 柜体：同 2.3.1；

15.3.2 插座：同 3.3.2；

15.3.3 台面：同 1.3.7；

15.3.4 五金配件：同 1.3.8；

15.3.5 其他配套配置：同 1.3.9。

16.水槽台

16.1 数量：6 台；

16.2 尺寸：≥950*750*850mm（长、宽、高）；

16.3 规格要求

16.3.1 柜体：同 2.3.1。

16.3.2 台面

采用≥25mm 厚的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双向导流防滑沥水槽碟型陶瓷台面。台面正面表面及台面截面表面需耐酸碱、耐溶剂、耐污染、不易变色、耐磨损、易清洁。台面转角处采用不小于 R10mm 以上圆弧处理。耐污防霉，安全环保；

16.3.2.1 ▲台面表面耐污耐腐要求

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试剂需至少包括硫酸 98%、硝酸 65%、王水、乙醚 99%、甲苯 99%、盐酸 37%、氢氧化钠溶液 40%等常用的 60 项化学试剂检测，且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3.2.2 ▲台面截面表面耐污耐腐要求

参照 GB/T24820-2024 检测标准试件正面和截面（测试对象为同一块样品）污染物接触时间不低于 48h，污染物至少包含二氯甲烷 99.8%、丙酮 99.5%及仁和碘伏（碘酒）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为 5 级，表面无明显变化。台面截面表面区域为台面四周可见截面或杯槽开孔截面；**（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3.2.3 ▲耐光色牢度要求

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时间 12h，检测结果耐光色牢度＞4 级；**（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3.2.4 ▲双向导流防滑沥水槽碟型陶瓷台面

采用双向导流防滑沥水槽碟型陶瓷台面，参照 T/CIQA 10-2020 附录 F 检测，样品规格不小于 1500*750*25MM，结果符合：碟型台面双水槽孔，双水槽孔配备单向且独立（非连通）的防滑沥水槽；沥水槽间距测量数据≥67mm；沥水槽位置的釉面和无沥水槽位置的釉面一致；**（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扫描件）

16.3.3 五金配件：同 1.3.8；

16.3.4 其他配套配置：同 1.3.9；

17.水龙头

17.1 数量：23 套；

17.2 规格要求

(1) 阀体：采用铜棒热锻压制造；

(2) 直管：采用≥26*1.2 mm 管径的铜管制造；

(3) 臂管：采用≥22*1.2mm 管径的铜管制造；

(4) 鹅颈弯管：采用≥19*0.7mm 管径的铜管制造，≥360°旋转；

(5) 出水嘴：采用铜棒热锻压制造；

(6) 涂层：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7) 开关阀门：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60 万次；

(8)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9) 温度范围：1℃~95 ℃；

(10) 推荐压力：1 bar~5 bar；

(11) 承受压力：≥10 bar；

(12) 安装开孔：≥22mm。

18.万向抽气罩

18.1 数量：35 套；

18.2 规格要求

(1)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360°旋转，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2) 关节密封圈：高密度橡胶不易老化，安装在两关节内，起易旋转及密封作用；

(3)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4)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5)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的气流量；

(6) 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罩口常规直径：≥Φ375mm；

(7) 连接管：高密度 PP 材质，≥Φ75mm；

(8) 长度≥3.15 米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1610mm；

(9) 旋转装置：长度≥2.6 米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1370mm；

19.抽气罩底座

19.1 数量：35 套；

19.2 规格要求

(1) 固定底座：高密度 PP 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粘接而成，牢度强，不脱底；

(2) 膨胀螺钉固定于实验室屋顶。

20.器皿柜

20.1 数量：9 台；

20.2 尺寸：≥900*450*1800mm（长宽高）；

20.3 规格要求：同 11.3。

21.气瓶柜

21.1 数量：8 台；

21.2 尺寸：≥900mm（宽）×450mm（深）×1800mm（高）；

21.3 规格要求

(1) 柜体采用≥1.2mm 厚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防腐耐磨；

(2) 柜体设置防爆泄爆结构，异常泄压时保障人员安全；

(3) 内部配备高强度气瓶固定带/固定链条，防止气瓶倾倒；

(4) 标配可燃气体泄漏声光报警装置，检测灵敏度可调，响应时间≤30 秒；

(5) 顶部设置标准排风接口，可对接实验室排风系统，实时排出泄漏气体；

(6) 内部设可调式层板，适配不同高度气瓶存放；

(7) 配备安全锁具，实行专人管理。

22.实验柜（吊柜）

22.1 数量：4 组；

22.2 尺寸：深度 300mm，高度 600mm；

22.3 规格要求

22.3.1 柜体：同 2.3.1；

22.3.2 五金配件：同 1.3.6；

22.3.3 其他配套配置：同 1.3.7。

23.仪器台

23.1 数量：9 台；

23.2 尺寸：仪器台深度：750mm，高度 850mm；

23.3 规格要求

23.3.1 柜体：同 2.3.1；

23.3.2 插座：同 2.3.2；

23.3.3 台面：

采用≥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专用 A 级不燃陶瓷台面，台面采用高温一体烧制成型，耐强酸碱、耐有机溶剂及染色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耐高温，抗明火，抗污染，抗菌，不易变形，台面转角处做圆弧不小于 R10mm 防撞安全光滑处理，台面根据实验需求配备杯槽。

23.3.3.1 ▲尺寸允许偏差

严格控制尺寸精度，确保安装效果。参照 GB/T 19367-2022 标准，长度和宽度偏差为±2mm；厚度偏差为±0.5mm；平整度≤1mm/m；

23.3.3.2 ▲质量一致性

为保证产品供货质量的一致性，需提供台面厂商成品库陶瓷台抽样检测报告，检测项包括：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放射性比活度，需符合国标要求；

23.3.3.3 ▲台面表面耐污耐腐要求

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试剂需至少包括硫酸 98%、硝酸 65%、王水、乙醚 99%、甲苯 99%、盐酸 37%、氢氧化钠溶液 40%等常用的 60 项化学试剂检测，且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

23.3.3.4 ▲台面截面表面耐污耐腐要求

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标准，试件正面和截面（测试对象为同一块样品）污染物接触时间不低于 48h，污染物至少包含二氯甲烷 99.8%、丙酮 99.5%及仁和碘伏（碘酒）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为 5 级，表面无明显变化；

23.3.3.5 ▲耐光色牢度要求：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耐光色牢度检测结果＞4 级；

23.3.4 五金配件：同 1.3.8；

23.3.5 其他配套配置:同 1.3.9。

四、 实验室升级改造设计图纸要求

1．含：A110、A118、A114、B104、B106、B108、B110、B111、B112、B113、B114、B115、B117、B119、C102、C103、C106、C109、C110、C111、C113、C115、C118、C120，共计24间实验教室；C区走廊、B区走廊、CB区中央大厅。

2．★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验室平面图纸，提供实验室升级改造硬件设施摆放布置平面设计图及详细房间硬件设施配置清单。

3.▲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验室平面图纸，提供符合实验室场地及使用需求的设备安装效果图。

4.▲提供实验家具产品设计图（整体、单体）。

备注：带★指标为废标项，▲为重要参数，★和▲的参数一般以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为准，如参数中未明确佐证资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直接反映该产品

技术参数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客观证明文件作为主要评标依据，其他情况由评委会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判。

五、 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交付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交货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按学校要求将采购标的物送至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诺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服务并配合验收工作，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实验室地面、墙面、吊顶或原有设备损坏，供应商须负责修复至原状或按价赔偿。

4．本项目采购标的采用综合报价，报价涵盖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管理、维保全过程所涉及的设备、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采购标的以外相关配套的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量保证期：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

2．产品质量承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明确各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明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设备不管在质保期以内以外，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网络在线技术支持，如遇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维修要求后，必须在4小时以内予以回应、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2小时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八、验收要求：

1．采购人自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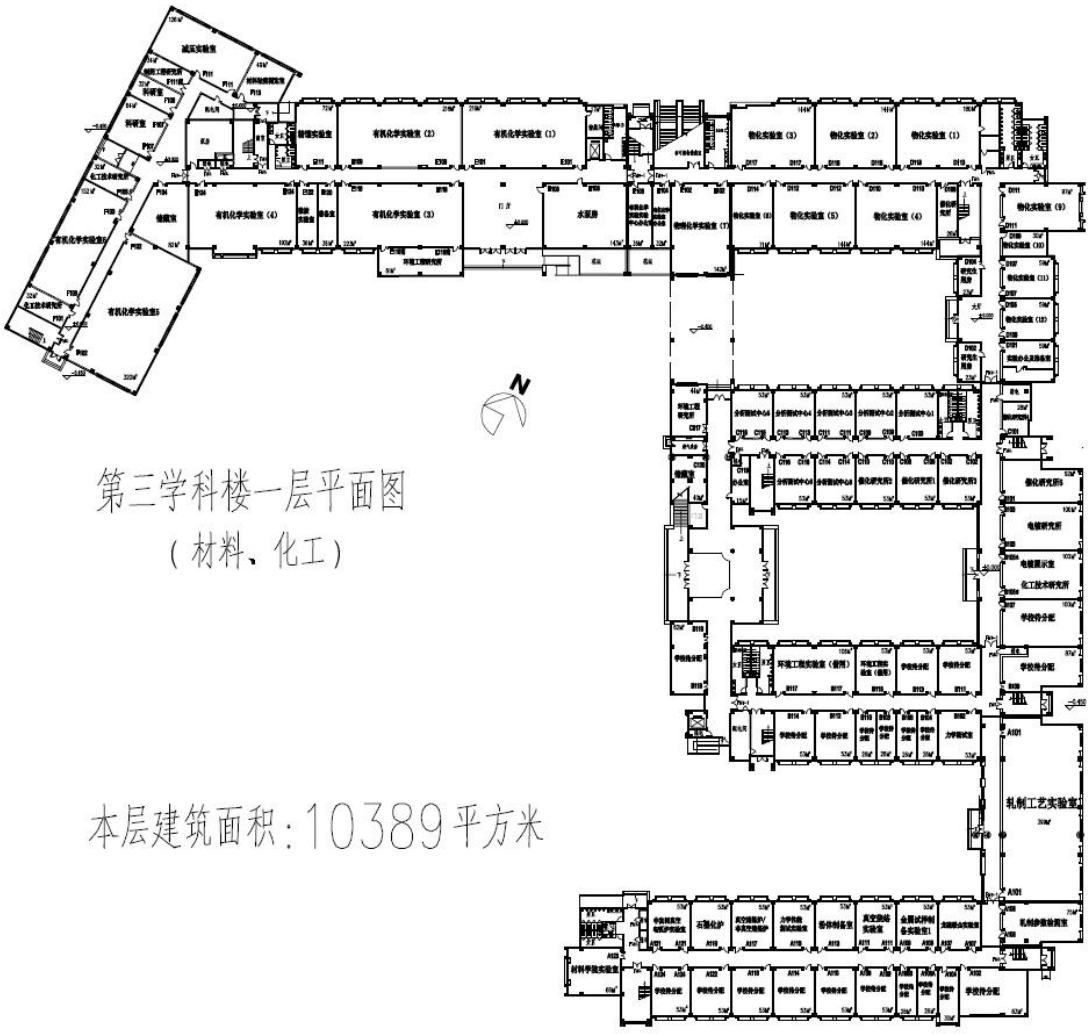
2．验收时提供实物样品：现场核查。

3.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开箱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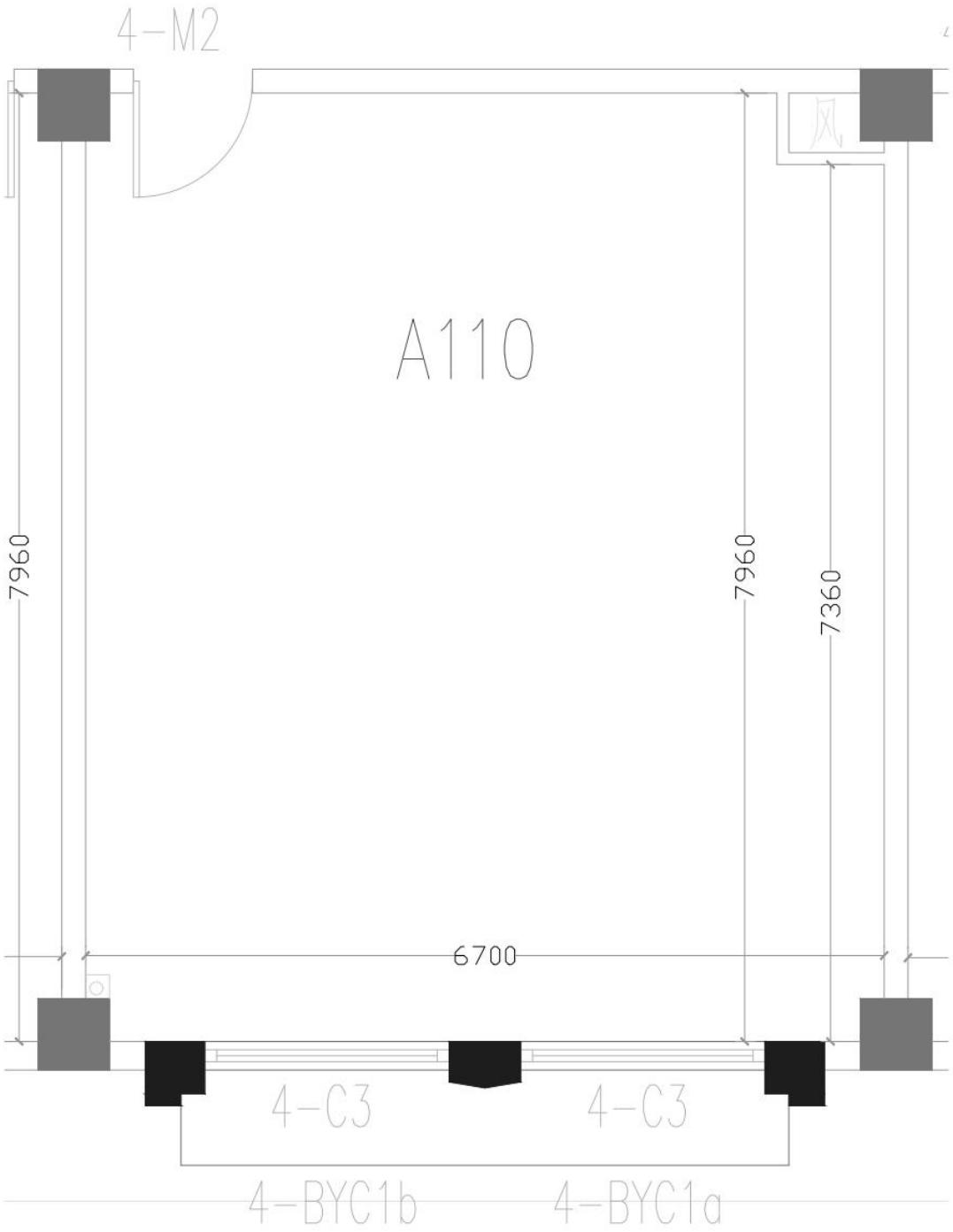
4. 货物配置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5.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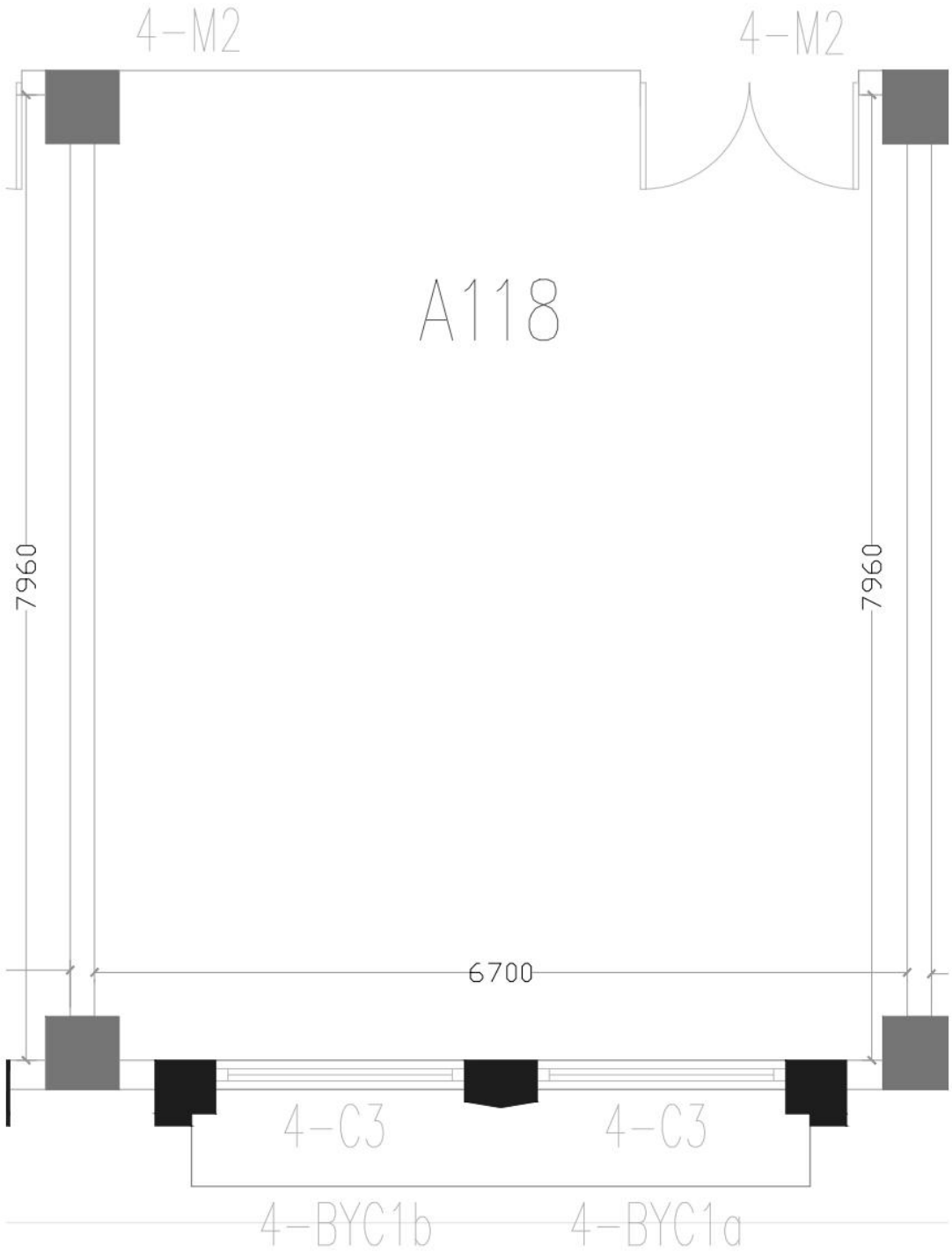
九、本项目所涉及教室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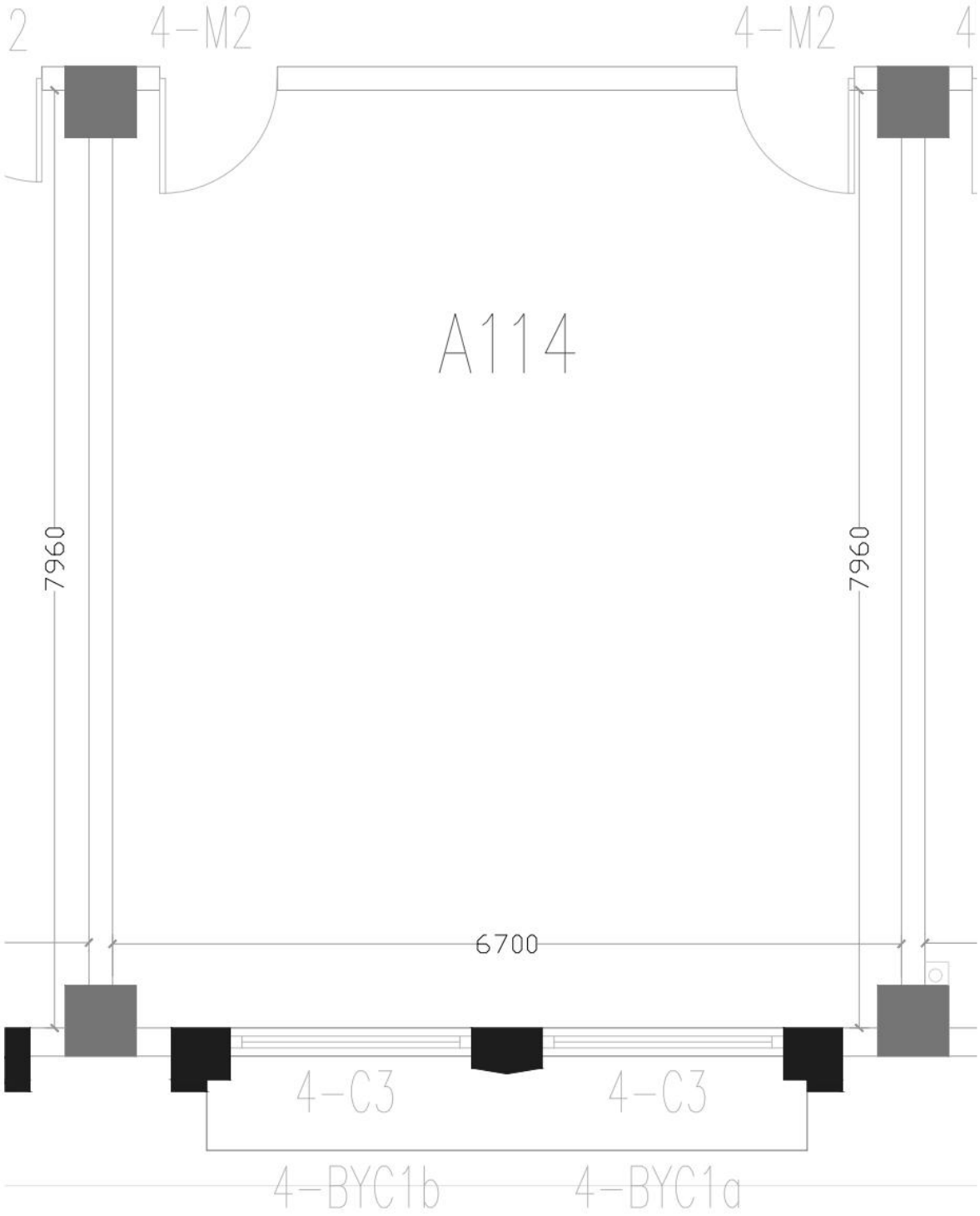
1. A110：796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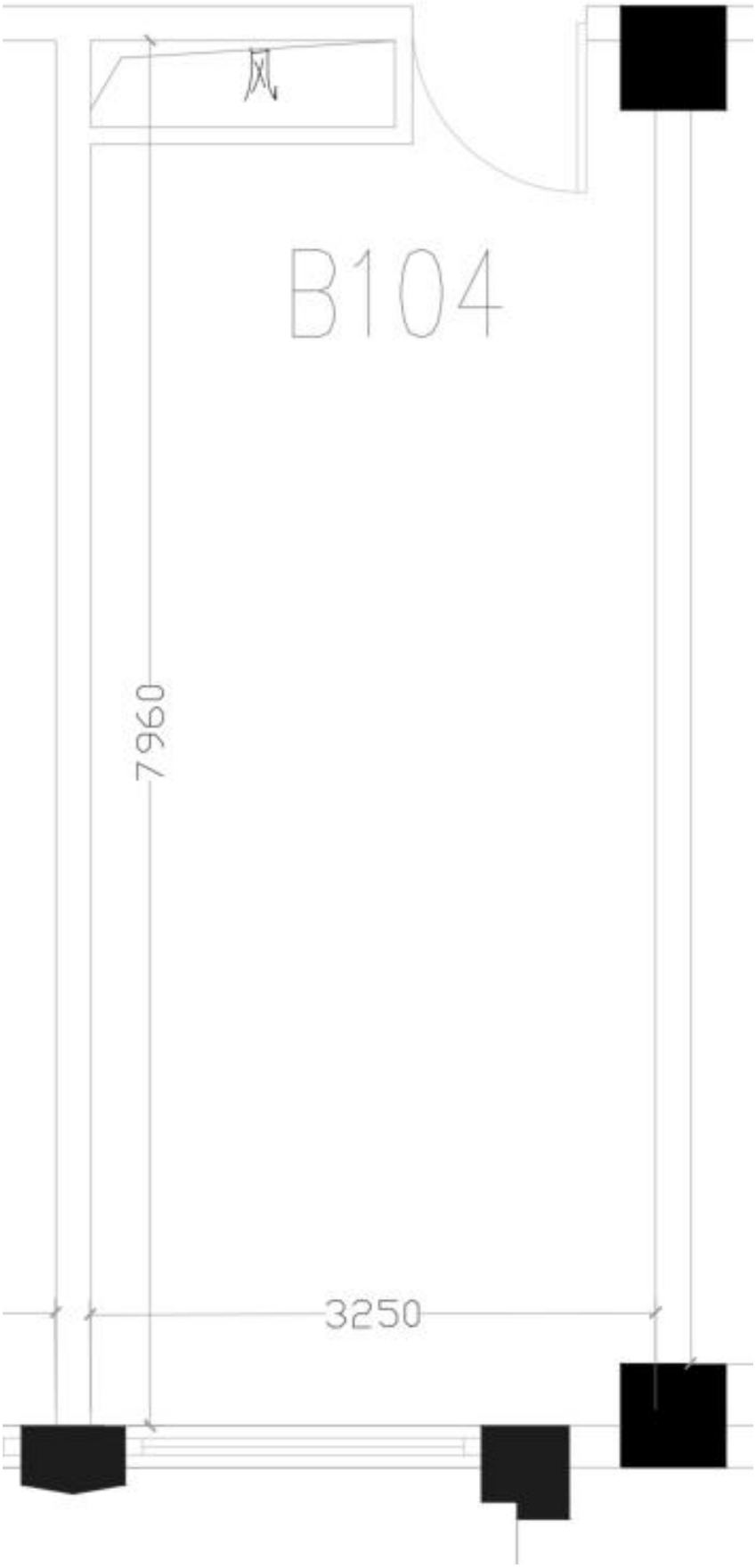
2. A118：796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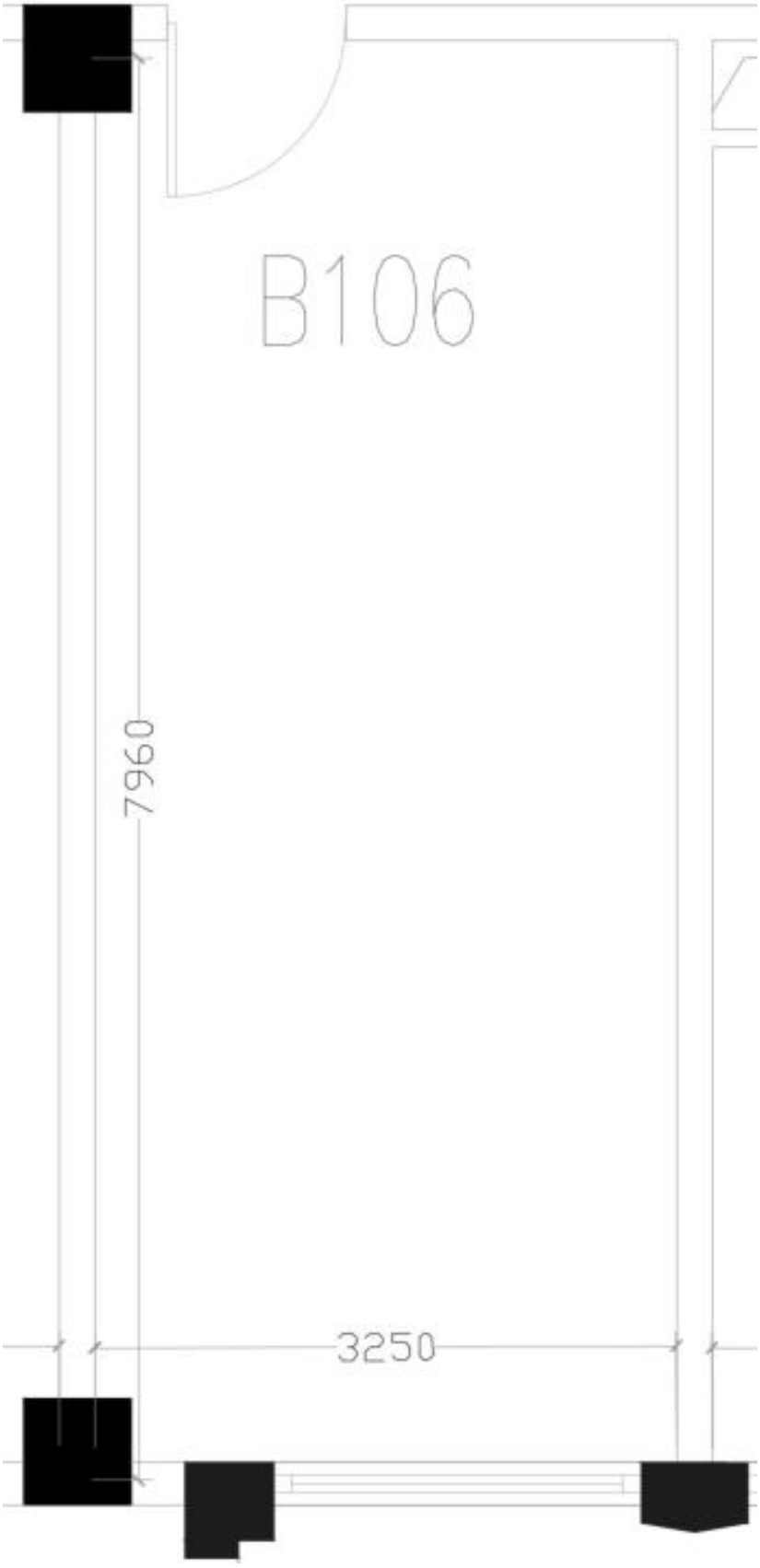
3. A114：796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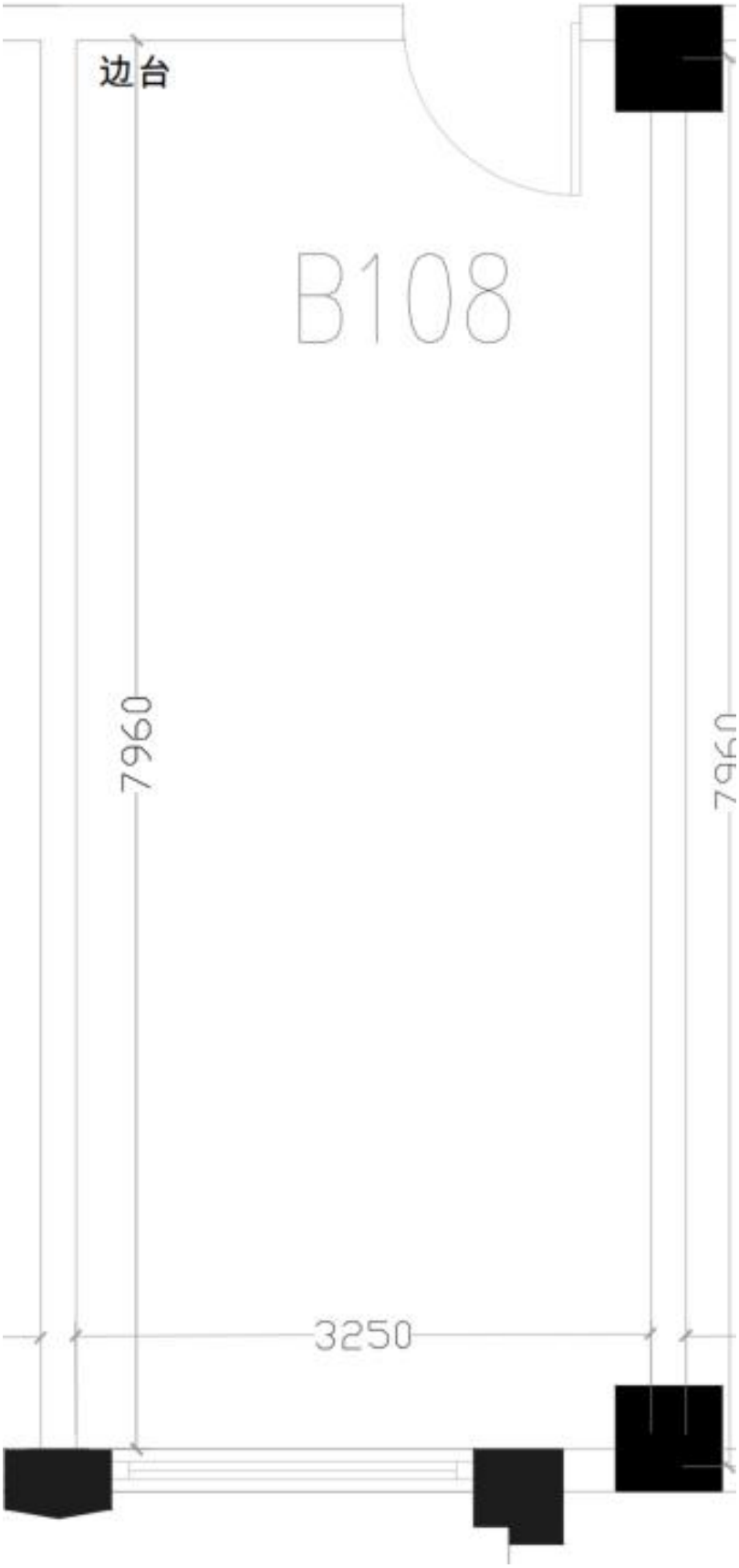
4. B104:7960*3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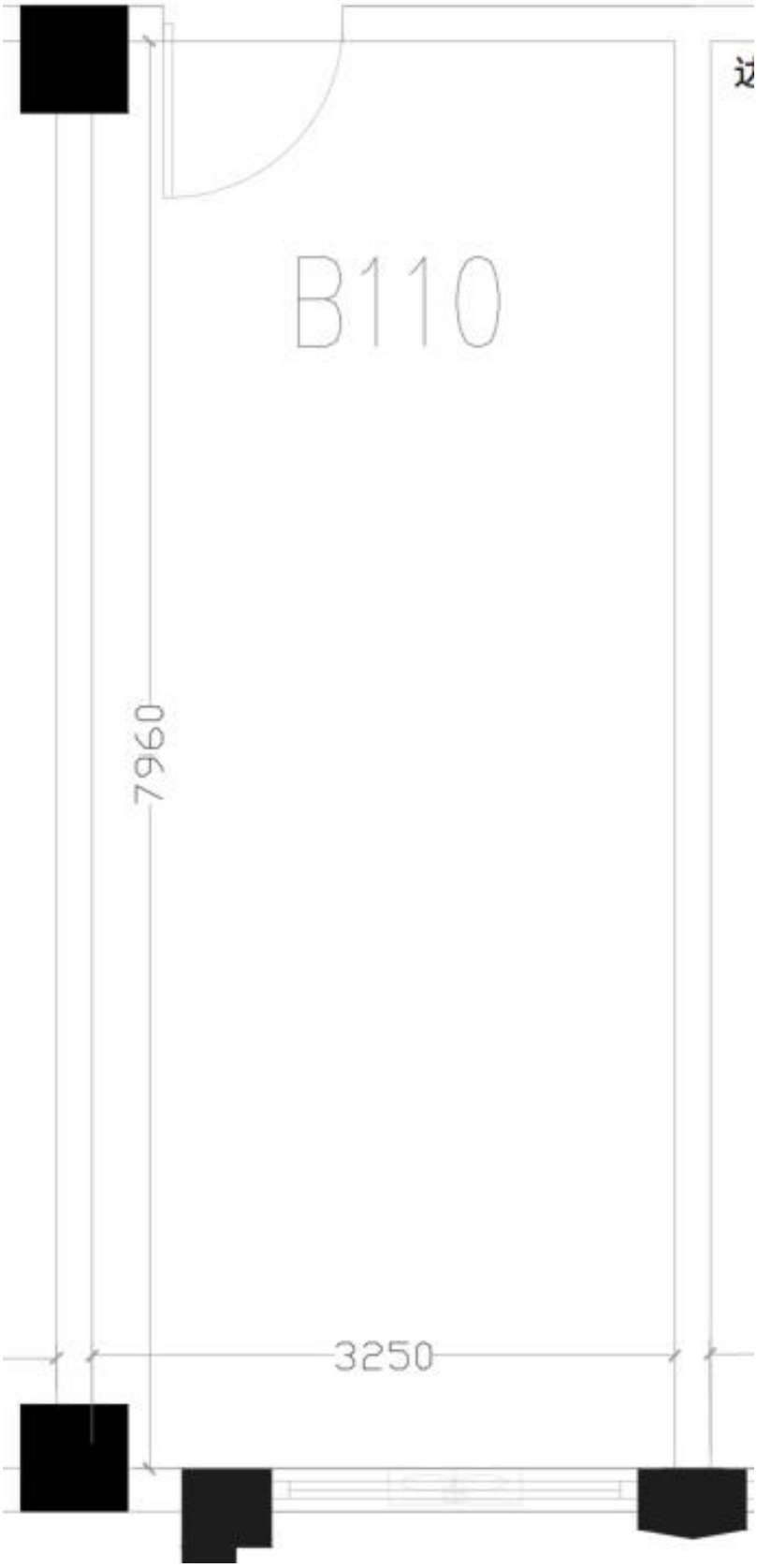
5. B106:7960*3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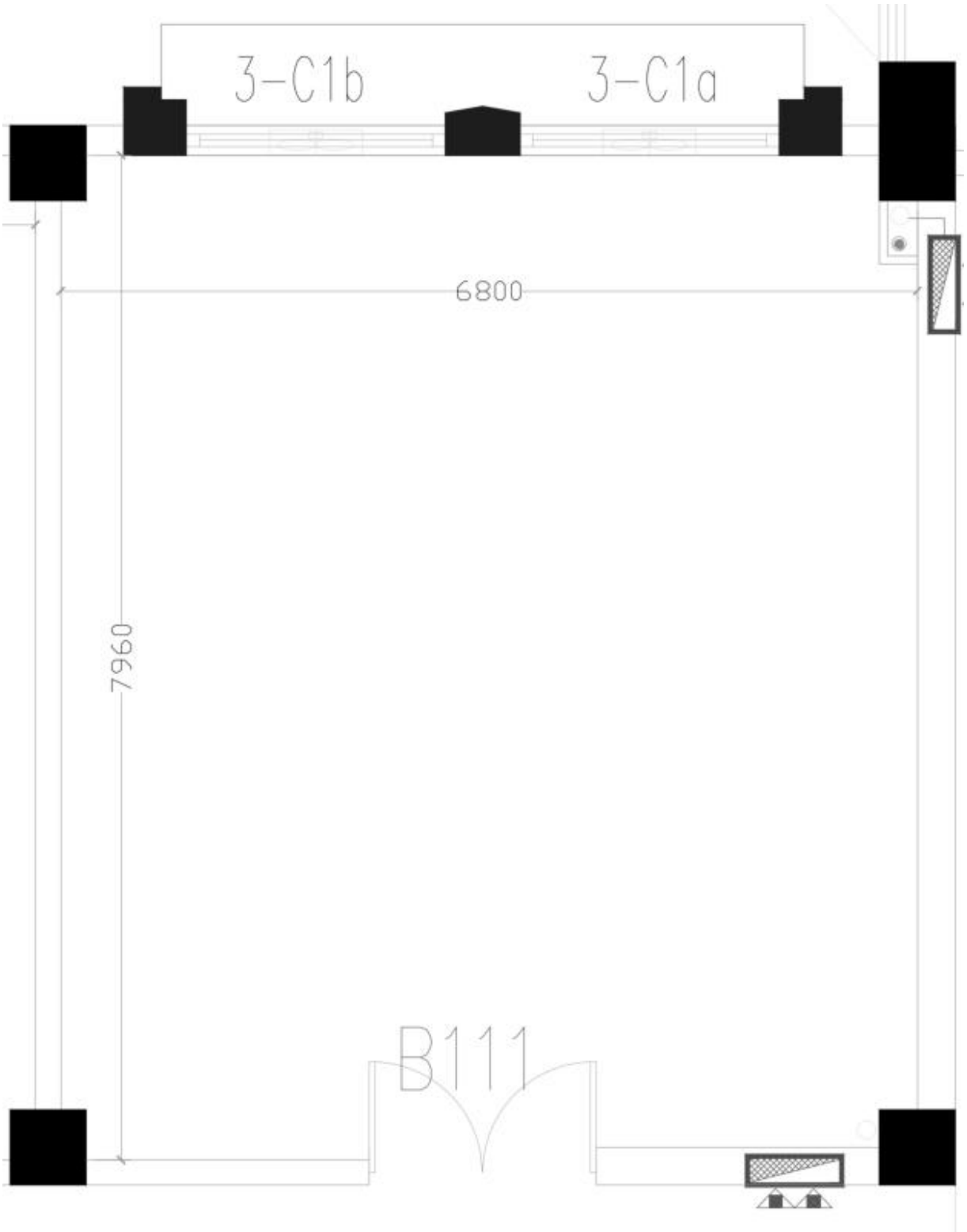
6. B108:7960*3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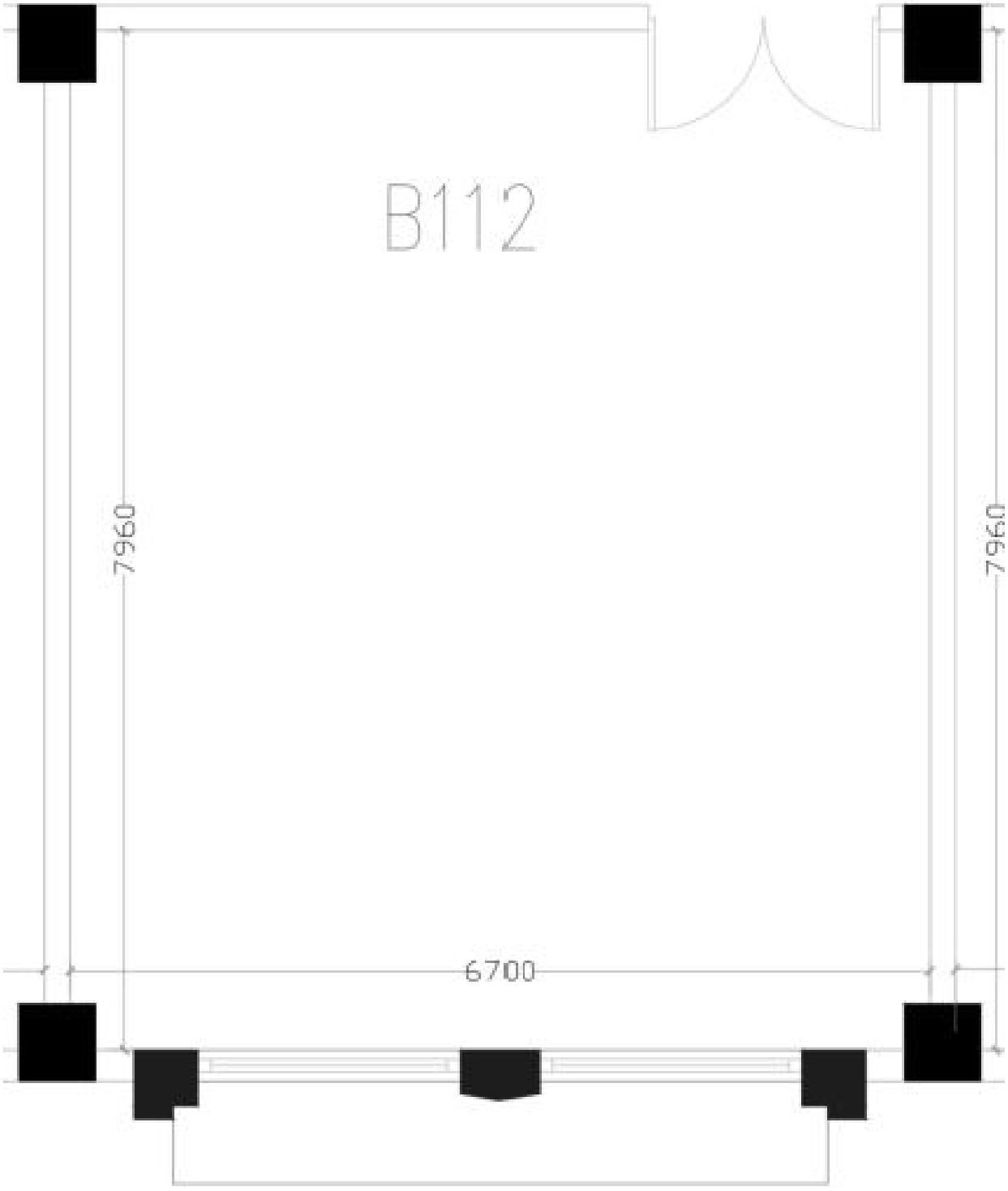
7. B110:7960*3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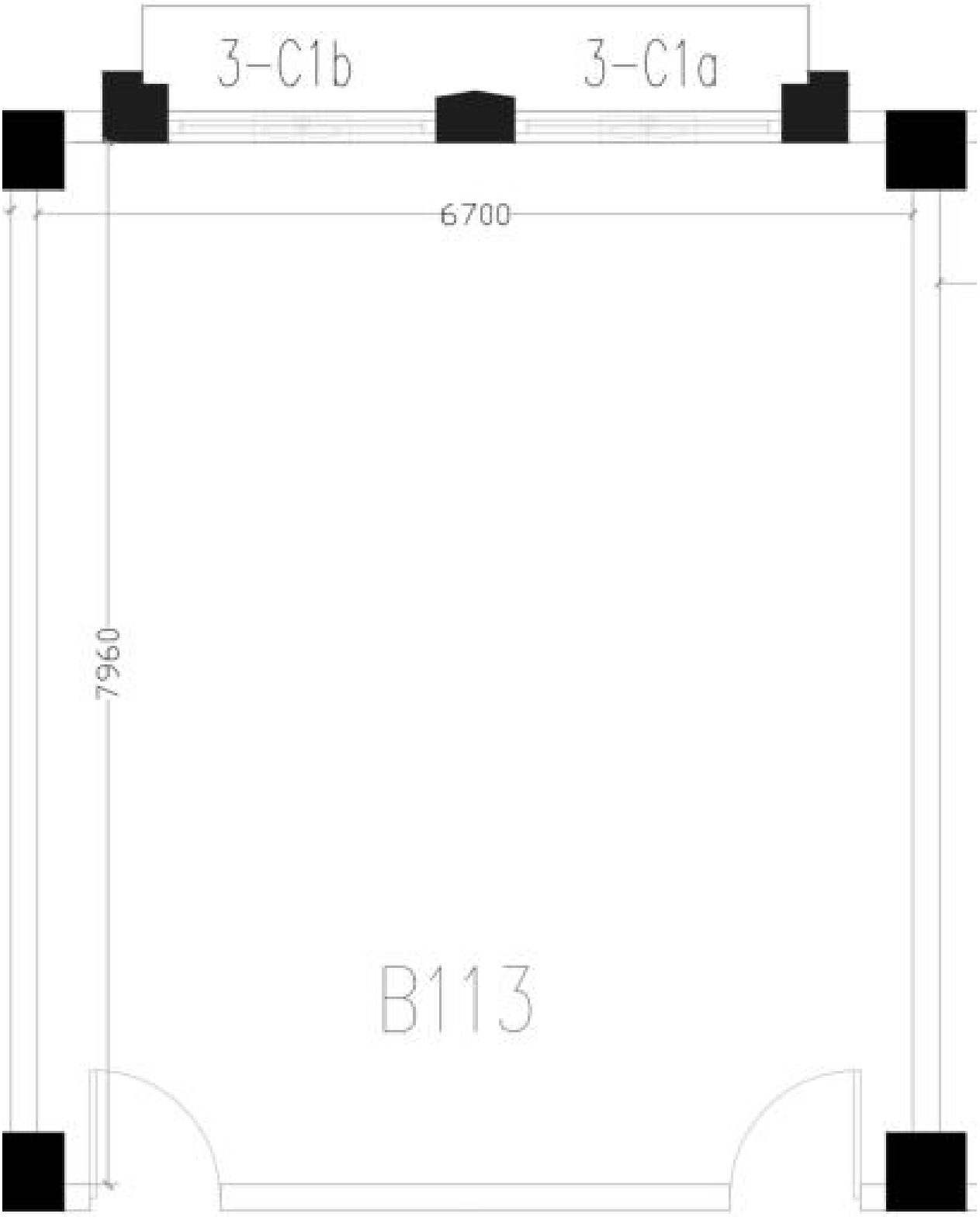
8. B111:6800*79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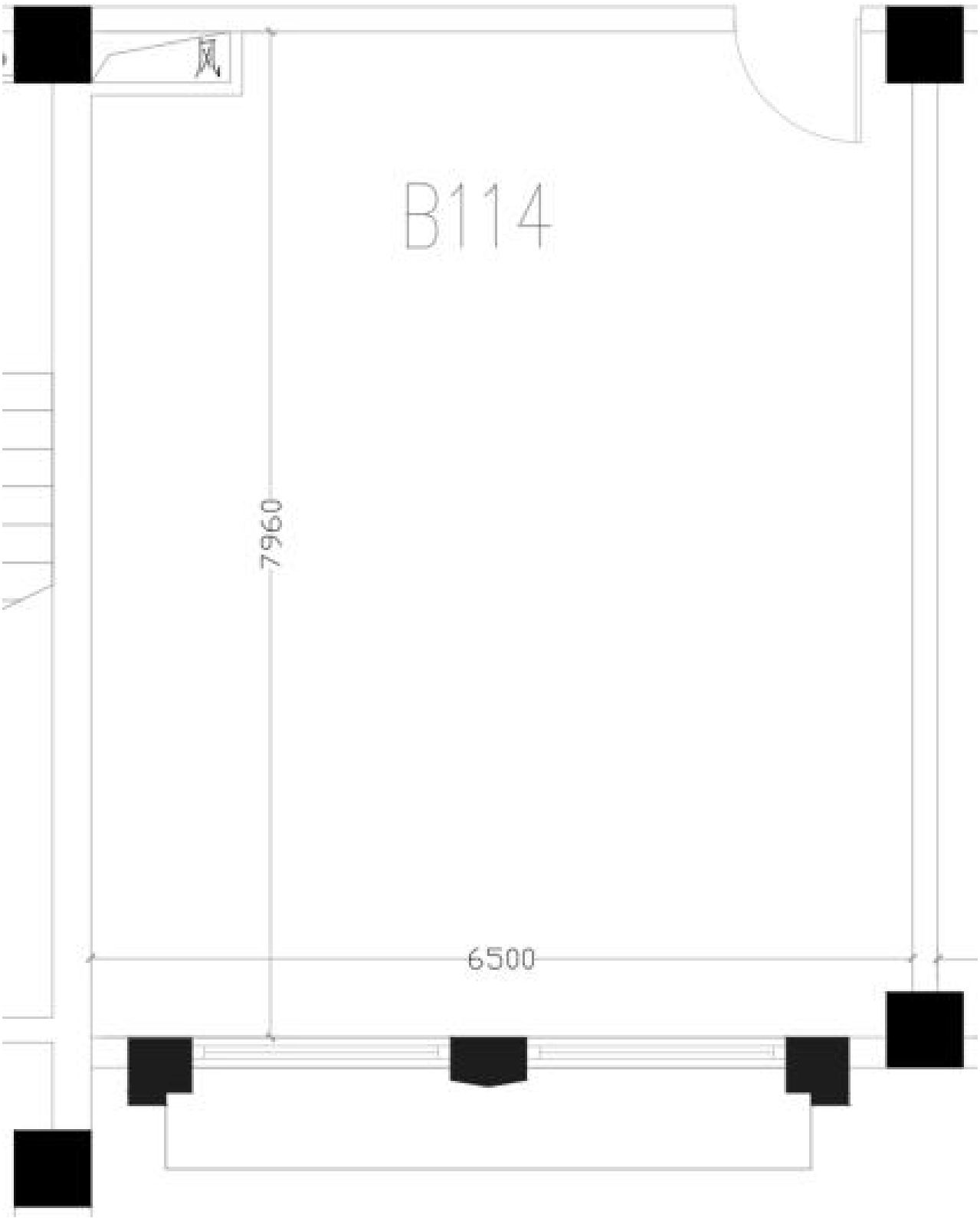
9. B112:6700*79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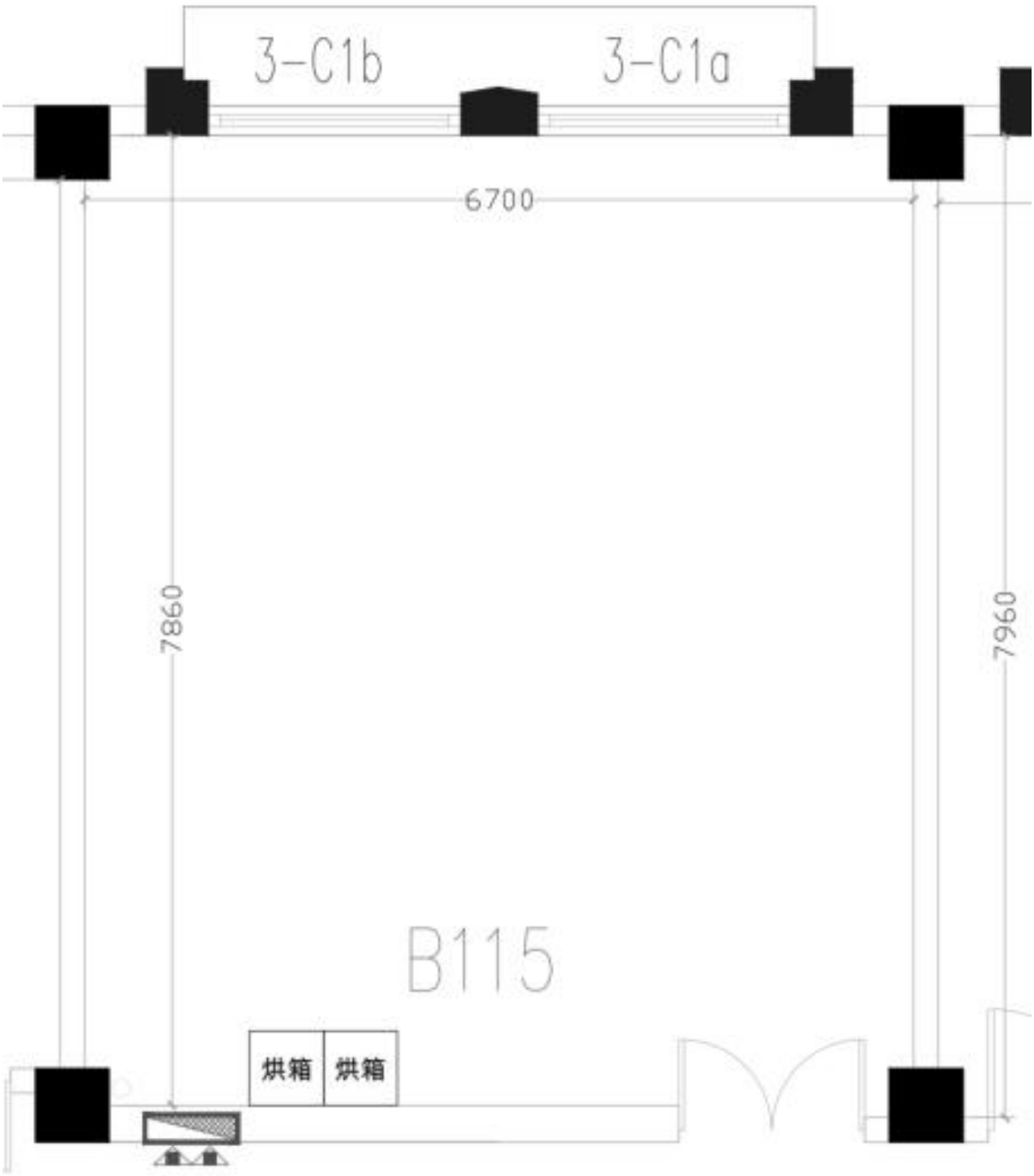
10. B113:796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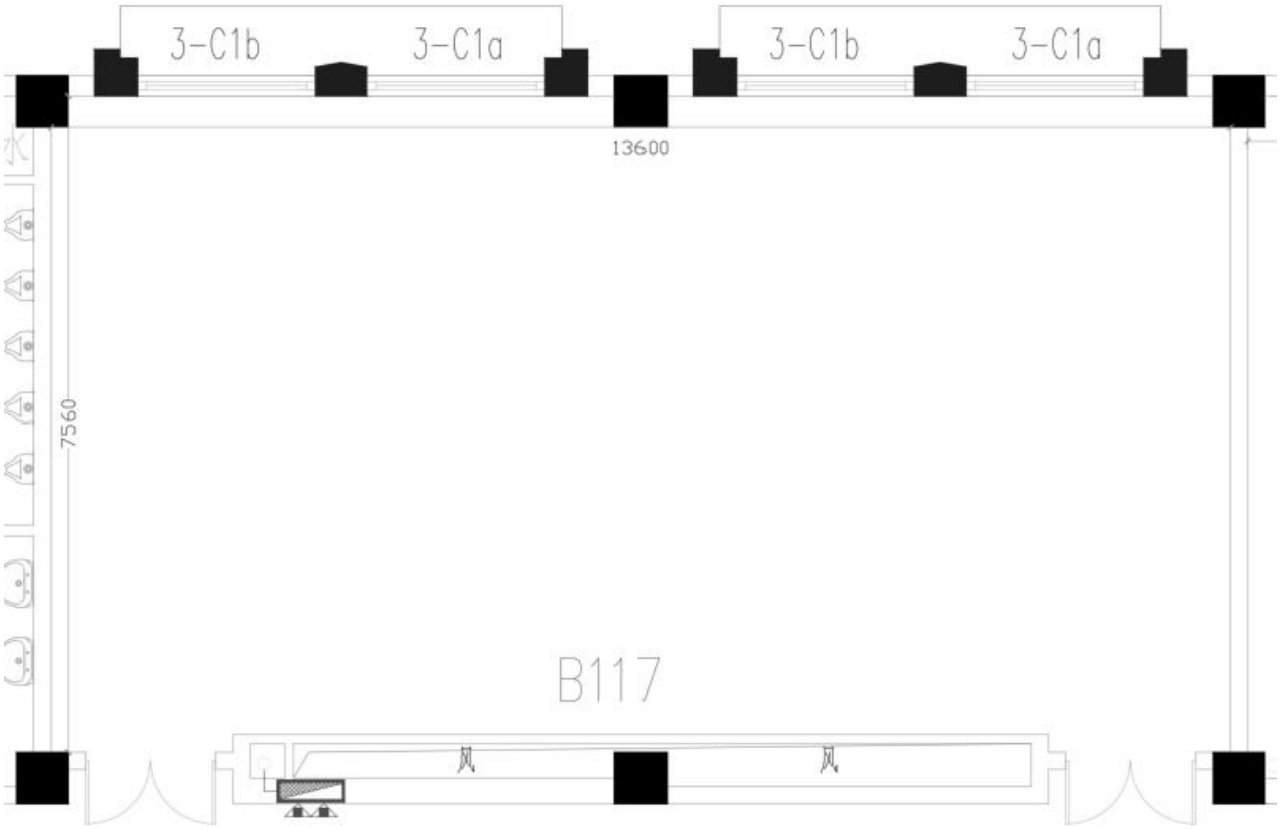
11. B114:7960*6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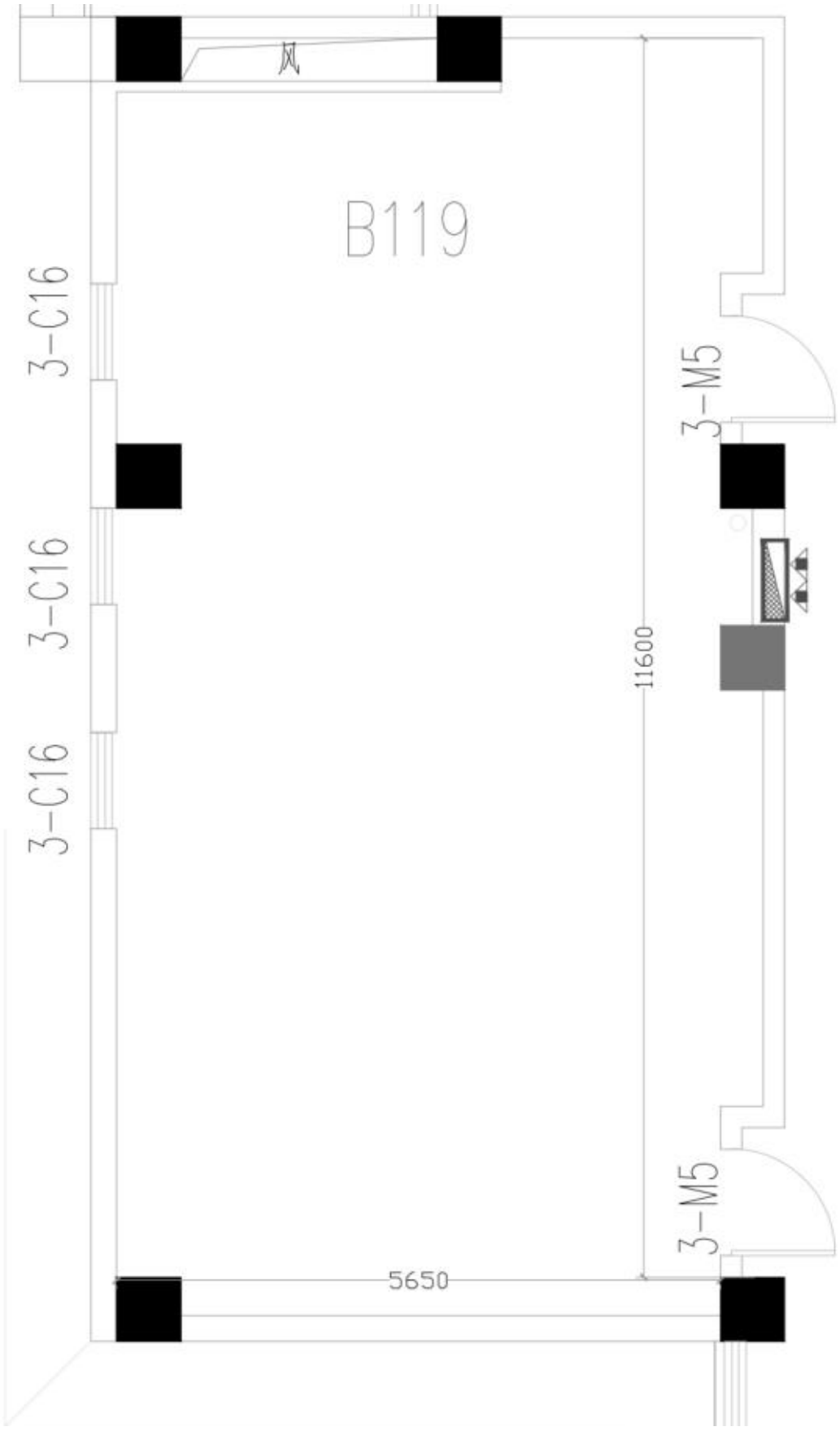
12. B115:6700*78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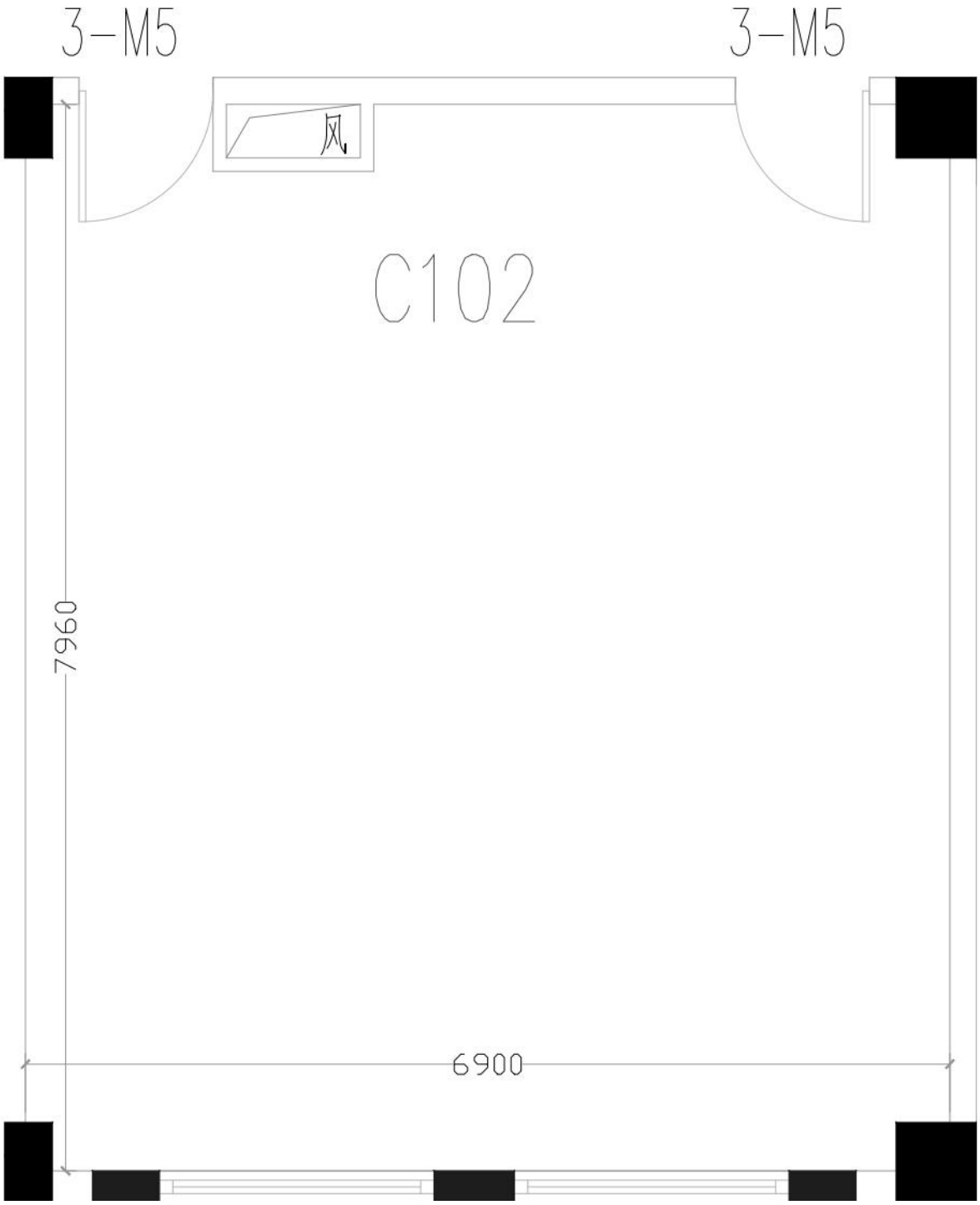
13. B117:13600*75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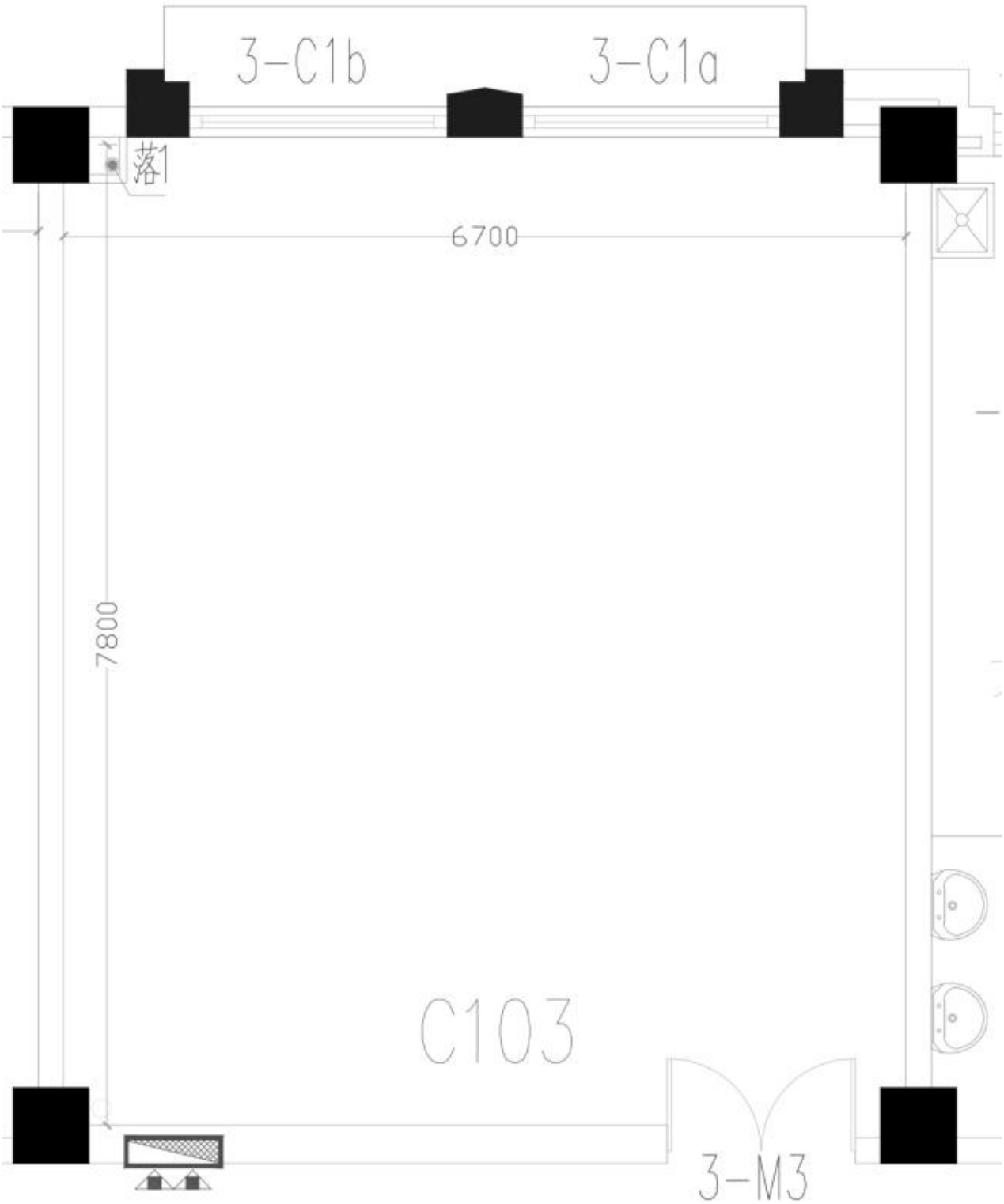
14. B119：5650*11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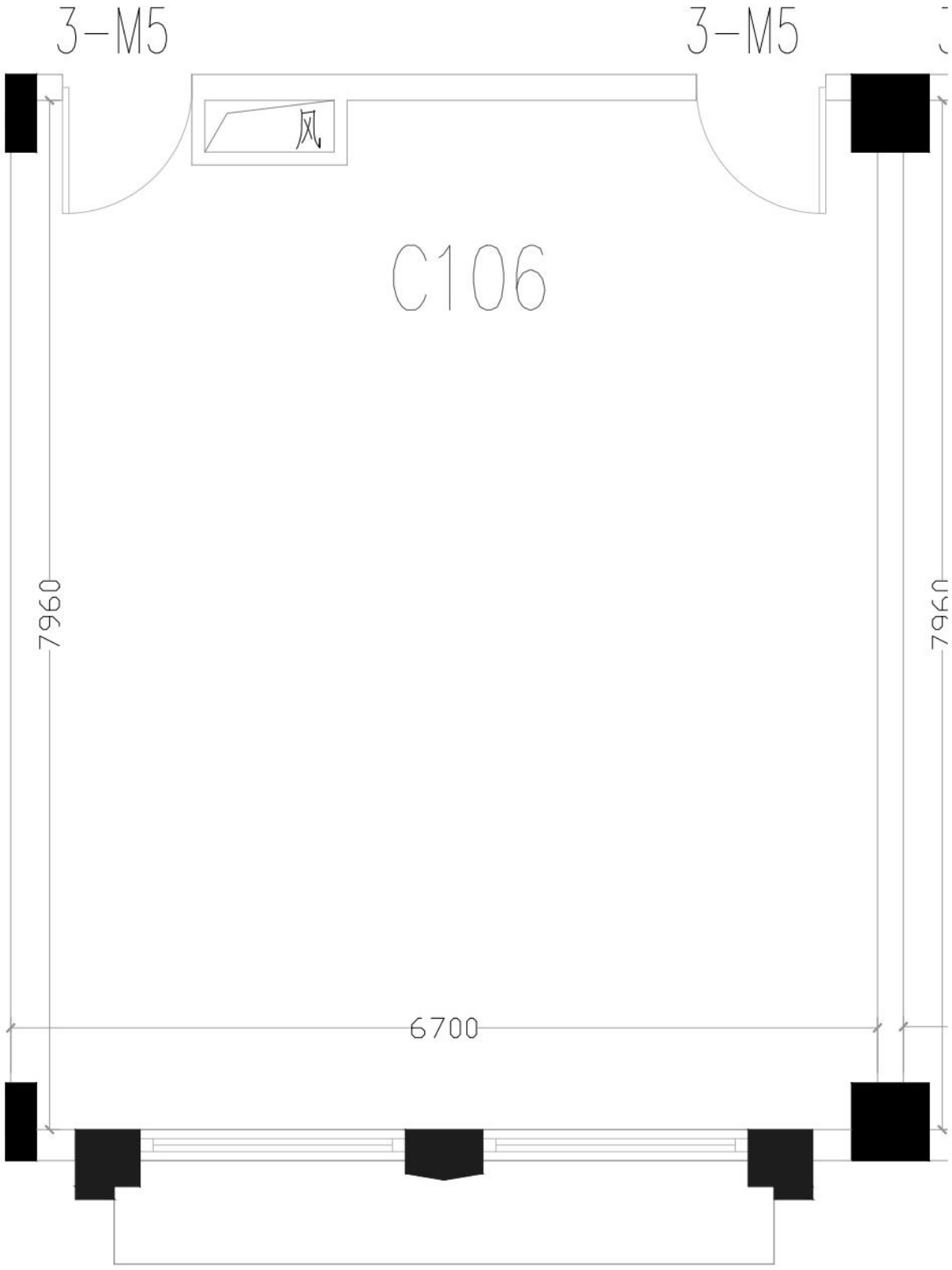
15. C102：7960*69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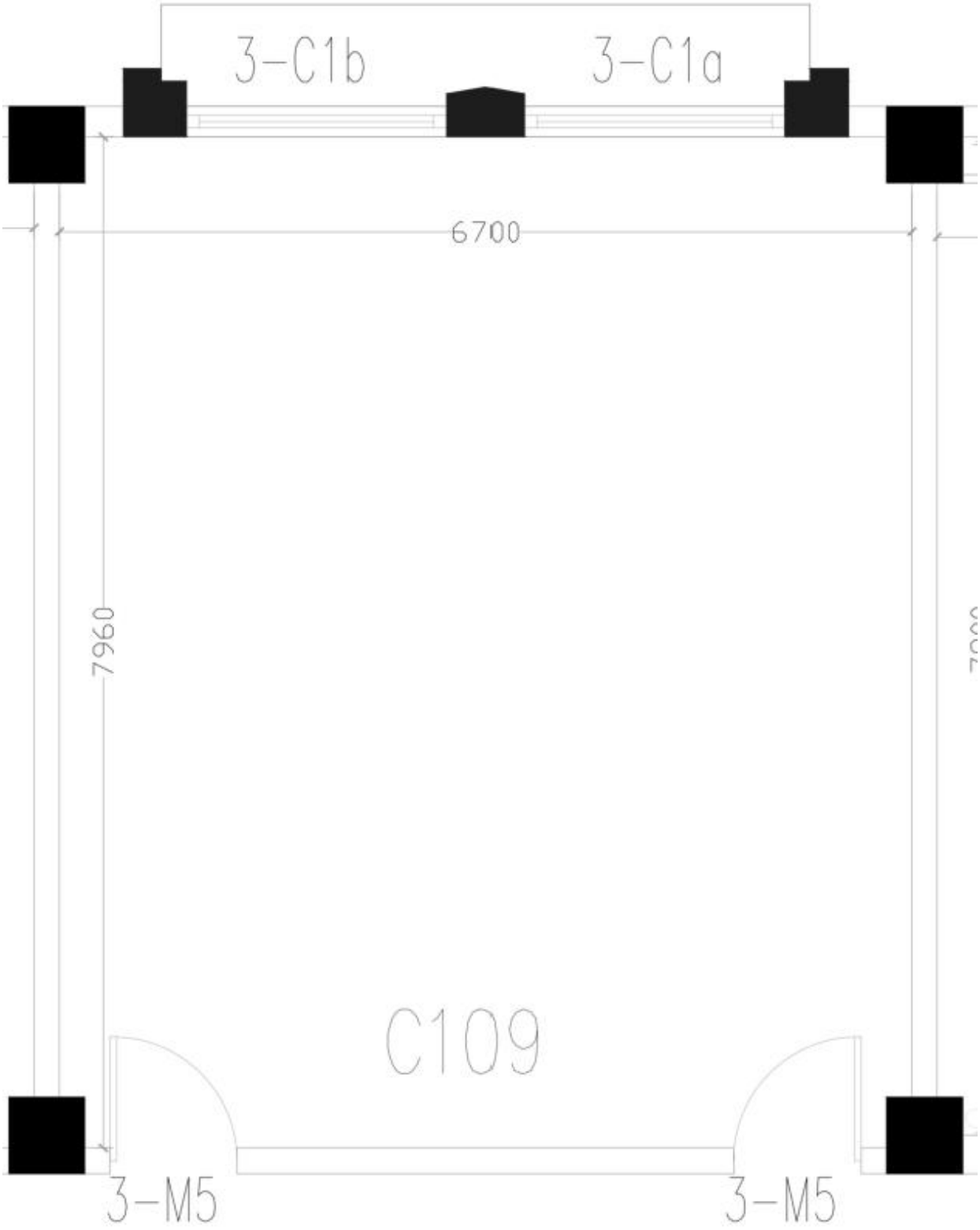
16. C103：780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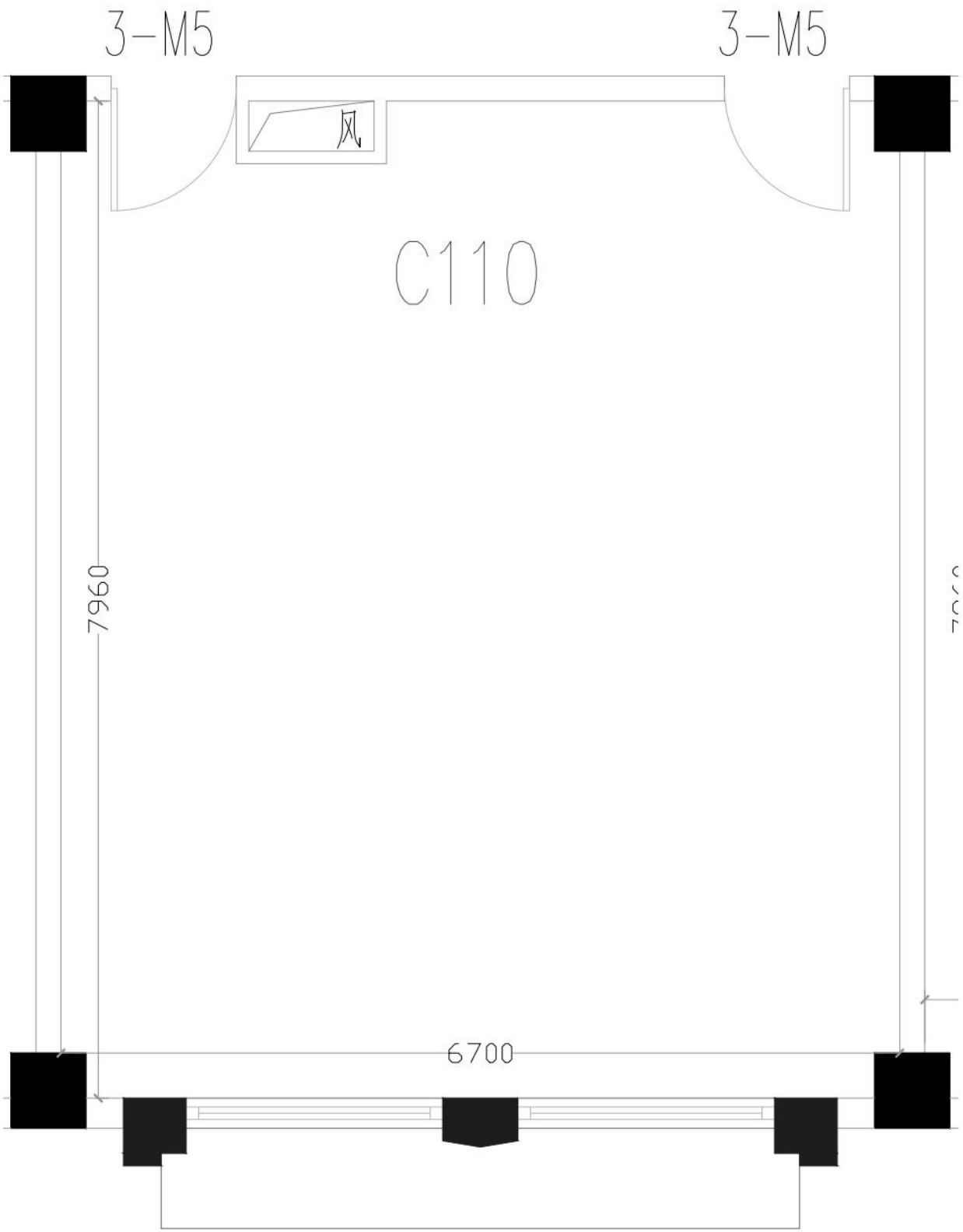
17. C106：6700*79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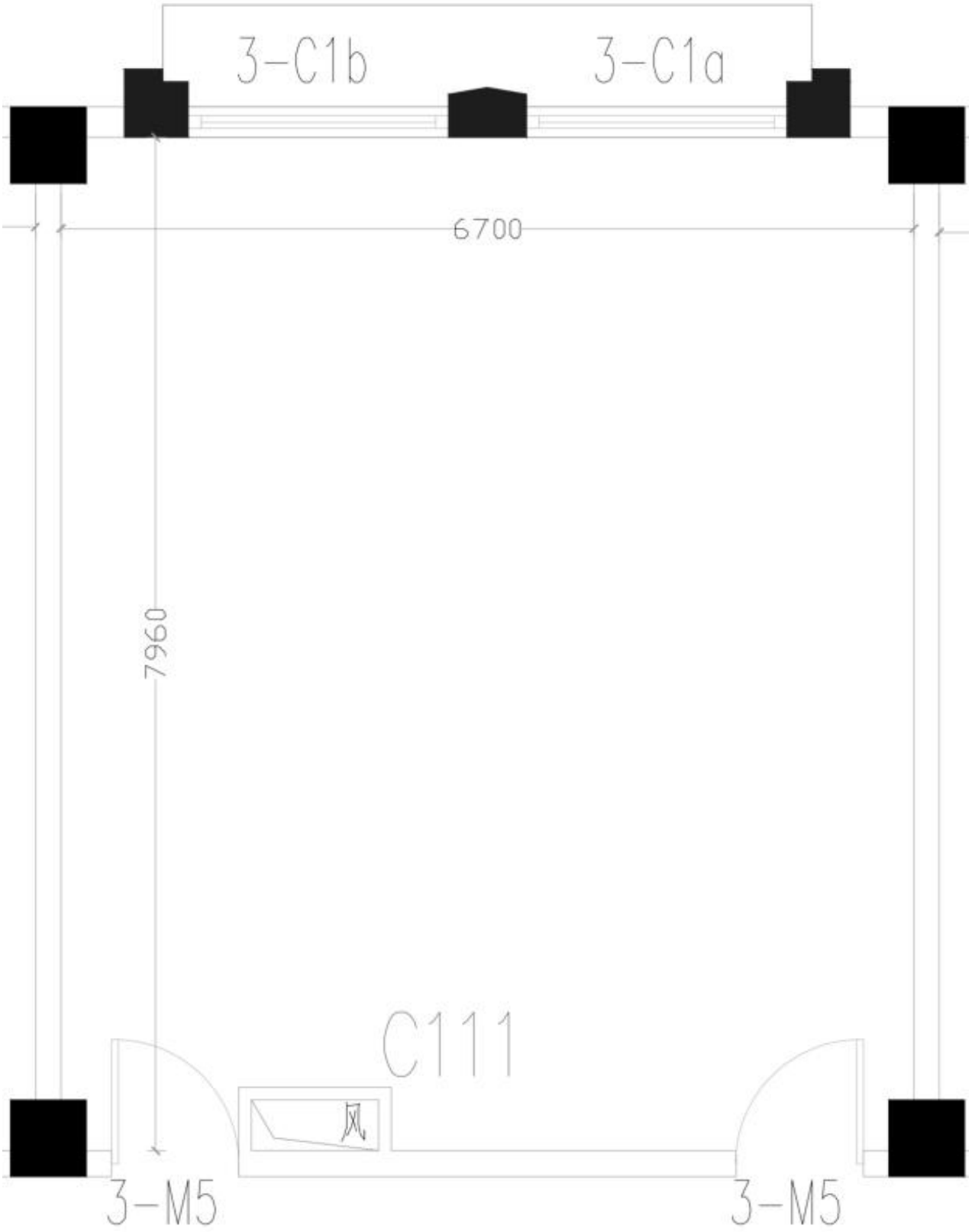
18. C109：796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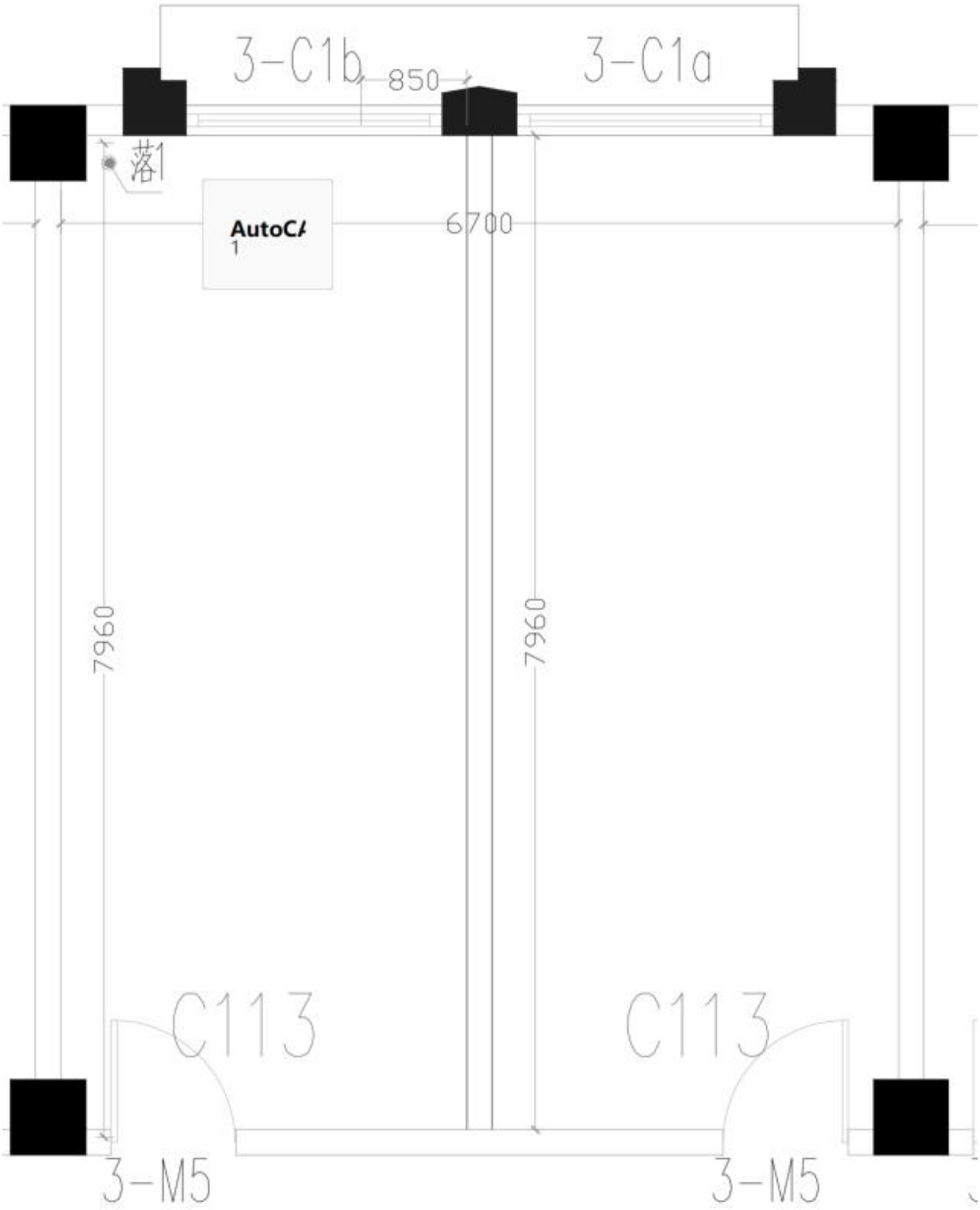
19. C110:6700*79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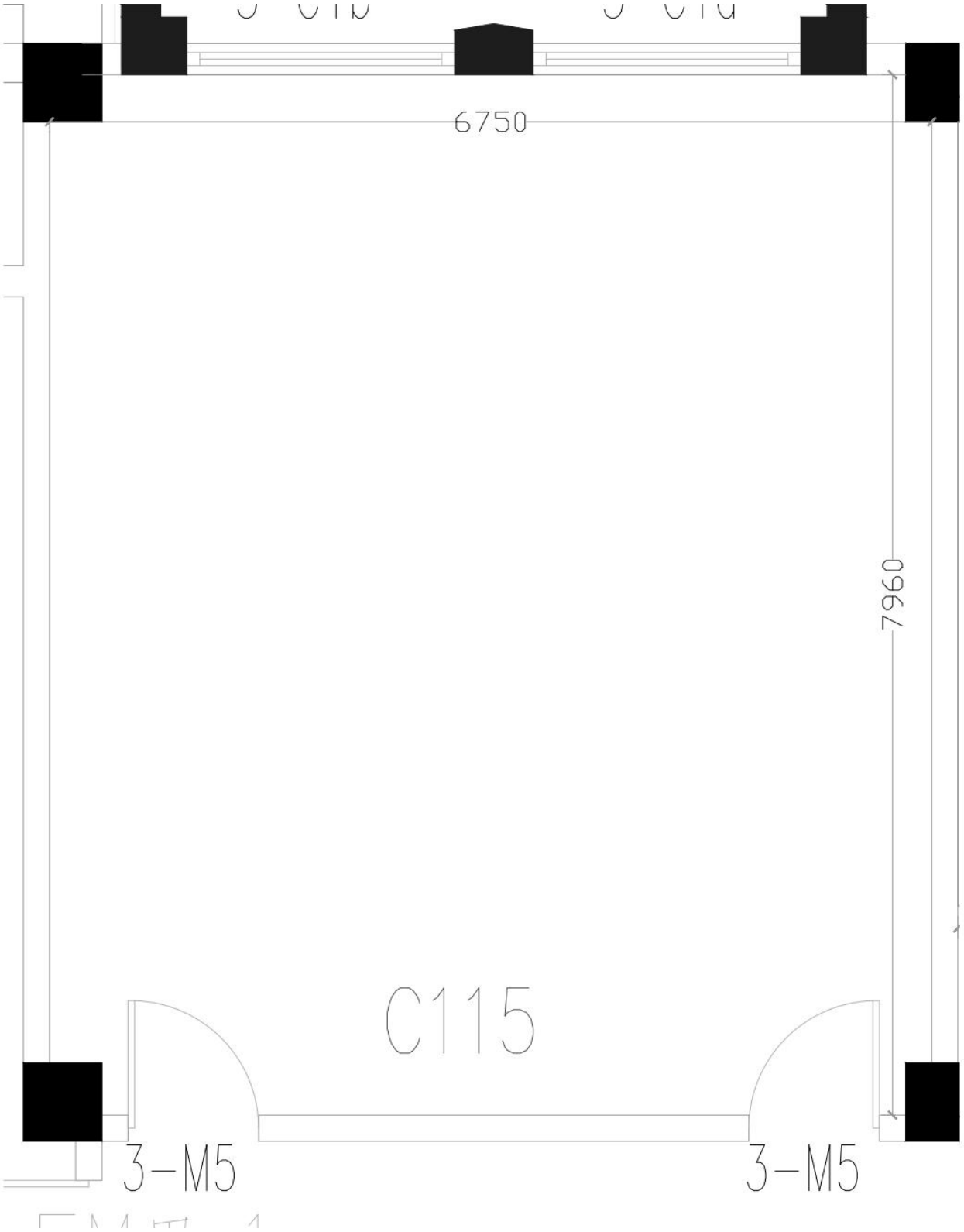
20. C111：7960*6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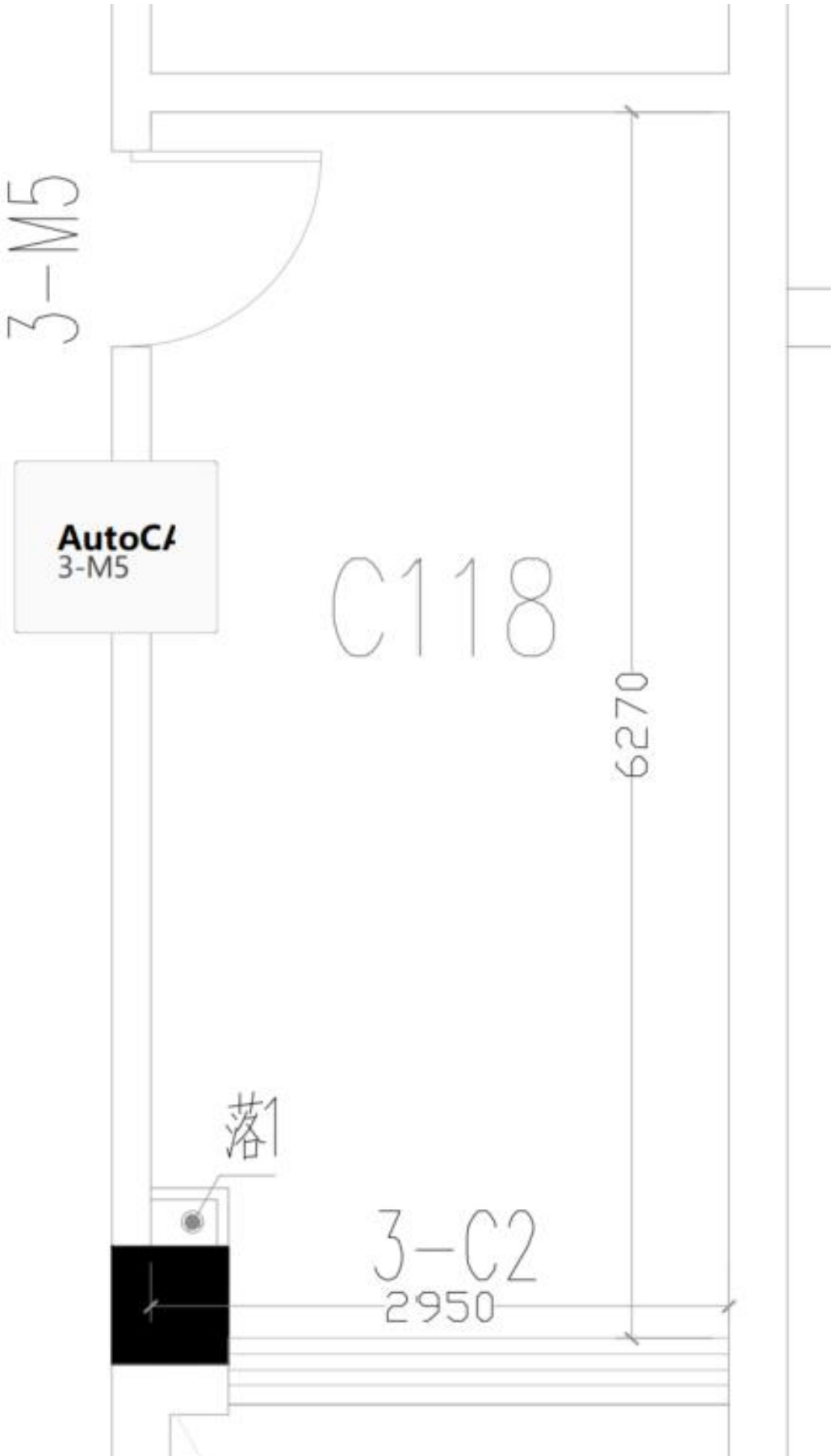
21. C113：7960*6700mm



22. C115：6750*7960mm



23. C118：2950*6270mm



24. C120：6010*7800mm

